

红旗

HONGQI



一九六〇年 5



红旗

半月刊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办

★一九六〇年第五期★

目 录

人民公社是我国人民群众的偉大
創造 吉群义(1)

人民公社是妇女彻底解放的很好
組織形式 本刊評論員(16)
——紀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五十周年

我們为什么廢除了封建家长制 范若愚(19)

西藏民主改革的胜利 張經武(28)

組織城市人民的經濟生活是建設
社会主义新城市的一个重要方面 ... 任白戈(35)

养猪业对于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
重大意义 司馬农(44)



人民公社是我国人民群众的偉大創造

吉 群 义

一九五八年，我国又完成了一次偉大的社会变革，这就是在具有五亿多农民的广大农村中，实现了人民公社化。这个偉大的变革，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具有深远意义的新发展。它不仅使我国找到了一个加速社会主义建設的最好的社会組織形式，同时也使我国找到了一条由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由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道路。我国社会組織形式的这个偉大的新变革，是我国人民群众在党中央和毛澤东同志的领导下，根据历史发展的需要所进行的偉大的、光輝的創造。

—

正如一切人民群众的創造，都有其历史根据和社会根据一样，人民公社这一偉大的創造，当然不是、也不能是凭空产生的。它是我們党在全国解放以后，采取一系列的正确的农村政策，不断地提高农民群众的觉悟程度，不断地解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使生产关系經常适应并且不断促进农村生产力迅速发展的結果。回顾一下全国解放以来我国农村发展的历史，就不难看出人民公社的产生，有着多么深厚的物质和思想基础，经历了多么深刻的酝酿过程。

大家知道，在全国解放以前，占我国农村人口不到百分之十的地主富农，占有了全国百分之七十以上的耕地。广大农民因为没有土地，不得不受地主富农殘酷的剝削，过着极为悲慘的生活。这种封建剝削制度，严重地束縛了我国的生产力，使我国的农业生产长期以来陷于停滞状态。我国农民在民主革命中表现了偉大的积极性，就是农民对于消灭土地的封建占有制度的强烈要求的反映，就是我国生产力迫切要求改变旧的生产关系的反映。

还在全国解放之前，党便在各个革命根据地领导农民实行了土地改革。在全国解放之后，党立即在全国范围内（少数地区除外），实行了土地改革，使大約三亿无地少地的农民，无偿地获得了七亿亩土地。党在农村实行土地改革，不是采取自上而下地把土地“恩賜”給农民的办法，而是采取彻底放手发动群众，依靠貧农，团结中农，組織阶级队伍，向地主阶级进行斗争的办法，平分土地和其他生产資料。经过这场尖銳的阶级斗争，提高了农民的阶级觉悟，培



育了农民的革命主动性，树立了贫雇农在农村中的压倒优势。地主阶级在政治上和经济上被彻底打倒了；旧的富农经济在实际上被消灭，旧富农在农民中的政治影响也搞臭了。土地改革的胜利，彻底摧毁了严重束缚农村生产力发展的封建生产关系，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道路；同时也为农村进一步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土地改革以后，广大农民群众的经济地位比解放前有了改善，不少贫雇农上升到中农的水平。但是由于畜力和农具不足，大多数农民在生产上和生活上还有困难。他们了解，在个体经济的条件下，使生活富裕起来是没有把握的，因此他们有一种极大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农村由于个体经济制度的存在，资本主义自发势力一天天地在发展，一部分富裕中农力求把自己变成富农，新富农已经在各地出现。针对这种情况，党中央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作出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指出农民在土地改革基础上所发扬起来的生产积极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另一方面是互助合作的积极性。决议号召全党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在农村广泛开展互助合作运动。

第一步是根据过去革命根据地的经验，在农村中普遍建立和发展互助组（包括临时的和常年的互助组）。这种互助组织虽然基本上没有改变个体经济所有制，生产成果还没有实行共同分配，生产工具也没有发生多大的变化，但是人与人在劳动中的关系已经和过去不同了。由个体劳动变成了集体劳动，因而生产力就大为提高了，两个人可以顶三个人，甚至一个人可以顶两个人。这些互助组织开始改变了农民个体劳动的状况，培养了农民集体劳动的习惯。它是带有社会主义萌芽的以个体经济为基础的集体劳动组织，有的常年互助组已经有了一部分的公有农具和牲畜，积累了小量的公有财产，所包含的社会主义因素就更多一些。

随着农村互助组织的广泛发展，农业生产力的提高，解决集体劳动和个体经营的矛盾的要求日益迫切地提了出来。当时在农村已经出现的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实际生活中显示出比互助组有更大的优越性。因此，适时地把互助组改组为群众易于接受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便成为推进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重要步骤。但是，代表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一部分富裕中农，对此却有很大的抵触情绪。他们还和投机商人勾结起来，囤积粮食，投机倒把，破坏国家的粮食购销工作。这些情况，反映了农村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已经日益尖锐起来。为了把小农经济纳入国家计划经济的轨道，除了努力促进农业生产合作化以外，国家同时还实行了对粮食、棉花、油料等主要农产品的统购统销的政策。紧接着，党中央在一九五三年宣布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同时，又作出了“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全国各地根据这个总路线和这个决议，向广大农民大张旗鼓地进行了走社会主义道路的教育。这些措施严重地打击了农村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大大削弱了城乡资本主义的经济联系，迅速地扩大了社会主义在农村的阵地。初级农业



生产合作社从此得到了很快的发展，从一九五三年底的十万个发展到一九五四年底的六十七万个。这种合作社，参加的户数一般是二三十户，大的有一二百户。社员把土地入股，由合作社统一经营，社员共同劳动。收获后，社里扣除一定数量的公共积累，其余按社员的土地和劳动的多少，分别进行分配。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比互助组更能促进生产的发展，是很显然的。它是适合我国农村特点的由个体经济转变为集体经济的重要过渡形式。采用这种保留半私有制的互助合作形式，可以使农民逐渐地习惯于集体生产，有利于削弱农民的土地私有观念，使他们能够比较顺利地脱离生产资料私有制，而不感到突然。同时，采用这种形式也便于团结中农，使他们感到入社以后不会吃亏。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虽然还保留土地分红，但是它统一地使用社员的土地、耕畜、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并且逐步地把这些生产资料公有化；组织社员共同劳动，统一分配劳动果实。所以它基本上已经不是个体经济，而是集体经济。这是我们党领导农民从个体经济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具有决定意义的一步。只要农民走上这一步，继续领导他们从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过渡到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就不很困难了。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促进了农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促进了群众觉悟的进一步提高；而生产力的发展，又反过来要求生产关系的进一步变革。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半私有制和土地分红，妨碍着扩大再生产，不能充分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不利于农民劳动积极性的充分发挥。农民群众特别是贫农、下中农积极要求改变这种状况，这时候一个带有极其伟大的世界意义的社会主义革命高潮已经酝酿成熟，就要在全国范围内出现了。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作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总结了我国多年来农业合作化运动的经验，着重地批判了当时党内发展农业合作化问题上的右倾思想，对实现合作化的一系列问题，作了纲领性的指示。他号召全党积极地、热情地、有计划地全力领导这个运动，而不要用各种办法去拉它向后退。根据毛泽东同志的这个报告，党的七届六中全会作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广大的农民群众积极行动起来，热烈响应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号召，一九五五年下半年，在全国农村掀起了大海怒涛般的社会主义革命高潮。到一九五六年冬季，除少数地区以外，全国农村就在实现了初级合作化以后不久，又实现了高级合作化。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完全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性质，除给社员保留少量的自留地以外，土地等生产资料私有制已经废除，实行按劳分配。

在领导农民实现合作化的过程中，毛泽东同志对我国土地改革后农村的阶级情况，特别是对中农的情况，进行了创造性的具体分析。他指出，农村中还有一部分贫农仍然处在困难地位，他们积极地要求实行合作化。同时还告诉我们，在中农这个阶层中间，有老中农和新中农的区别，而在新老中农中间又各有下中农和上中农的区别。新下中农是原来的贫农，在土地改革



以后，他們的生活虽然比解放前好多了，但是仍然感到困难，或者还不富裕。現在的貧农和新中农中的下中农是农村的半无产阶级，他們比較地不固执小农私有生产資料的制度，比較地容易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因而他們是我們党在农村实现合作化的依靠。新老中农中間的上中农，在合作化开始阶段是动摇的，其中不少人对于合作化很不滿，有些人总是想走資本主义的道路。在农村中社会主义和資本主义两条道路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通过貧农、新老下中农同富裕中农实行和平竞赛表現出来的。由于貧农、新老下中农合占农村人口的百分之六十到七十，新老上中农占百分之二十到三十，只要我們相信群众的大多数，相信党的领导，我們就一定能够取得合作化的胜利。根据这些分析，党在整个合作化的过程中，实行依靠貧农（包括現在的貧农和原来是貧农的新下中农），巩固地团结中农（包括老下中农和新老两部分上中农）的农村阶级政策。党首先把經濟地位貧苦或者还不富裕的貧农和新老下中农按其觉悟程度，分批組織起来，在合作組織中树立起貧农的优势。党在实现合作化的整个过程中，对富裕中农这个阶层采取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对自願参加合作社的富裕中农，在經濟上予以照顾，对他們入社的大农具和牲畜，合理折价，逐年偿还；对暂时不願意入社的，耐心等待，用事实來說服他們；对于資本主义思想严重的，則进行批評和教育。由于集体經濟較个体經營显示出巨大的优越性，絕大多数富裕中农对合作化是基本上滿意的。毛澤东同志对我国土地改革后农村阶级情况的創造性的具体分析，和党中央根据这种具体分析所制定的一系列的正确政策，对于我国农业合作化的順利实现，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我国农村在全国解放以后的发展过程說明，我們党从来对农民采取着极端慎重但又积极领导他們逐步前进的政策，也說明我們党的这种正确政策发生了如何巨大的效果，它使素来称为私有观念濃厚的农民逐步消除着私有观念，使本来是为着获得土地而积极参加民主革命的农民，最后自覺自願地放棄了私有土地，热情地拥护社会主义。

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无疑較初級农业生产合作社要优越得多。取消了土地私有，就使土地不分彼此地連成一片，可以在比初級农业生产合作社大得多的范圍内，更加合理地組織和安排生产。取消了土地分紅，实行了单一的按劳分配制度，就可以更进一步地發揮群众的劳动积极性。这样，它就大大地促进了我国农村生产力的发展。实现高級合作化的一九五六年，一般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单位面积产量，較初級农业生产合作社提高百分之十到二十，較个体农民提高百分之二十到三十。在一九五六年以前的三年，我国共开垦荒地三千六百万亩，共扩大土地灌溉面积五千六百万亩，而一九五六年一年就开垦了二千九百多万亩荒地，扩大土地灌溉面积一亿一千余万亩。一九五六年我国虽然遭受严重的自然灾害，但仍比大丰收的一九五五年增产粮食一百五十四亿斤。一九五七年，我国农村生产力繼續获得了巨大的发展。高級合作化的实现，同时还大大教育了我国农民，使他們更加体会到社会主义集



体经济的优越性，增强了集体观念。这就为我国进一步地发展农村的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奠定了物质基础和思想基础。

在我国基本上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又在一九五七年领导全国人民，通过整顿党的作风、反对资产阶级右派的斗争，取得了政治战线上和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同时，在农村广泛地进行了两条道路的教育，对于少数坚持资本主义道路、总想同合作社较量一下的富裕中农，进行了深刻的批判。对于破坏合作化的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给了坚决的打击。经过这次教育和斗争，广大农民的政治觉悟空前提高，更加坚定了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和决心。

在一九五七年九月，党的八届三中全会重申了坚持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方针。接着，党中央又在同年十月二十六日，重新公布经过修正的“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不久，毛泽东同志又提出了十五年在钢铁和其他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方面赶上和超过英国的战斗号召。党中央的这些正确的指导，同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所造成的群众积极性相结合，在更大的规模上产生了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全面跃进高潮。人民群众的精神振奋，斗志昂扬，意气风发。他们迫切要求在最短的时间内改变祖国“一穷二白”的面貌，创造前人想都不敢想的奇迹。这正如毛泽东同志在“介绍一个合作社”一文中所指出的：“中国劳动人民还有过去那一付奴隶相么？没有了，他们做了主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上面的劳动人民，现在真正开始统治这块地方了。”^①

一九五八年五月党的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在党的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和“大跃进”的口号的鼓舞下，我国人民加速社会主义建设的热情和干劲，更加高涨。一个排山倒海般的、规模空前巨大的国民经济跃进高潮，便在全国范围内出现了。我国农村的伟大的人民公社化运动，便是在这个大跃进中出现的。

二

一九五七年十月，农业生产跃进高潮首先从水利建设方面展开。水利是农业的命脉。根据我国的经济条件和自然条件，兴修水利对农业生产跃进就更具有决定性的意义。我国广大农村过去长期受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的统治，水利失修，农业生产经常遭受水旱灾害。解放以后，党和政府虽然大力领导群众进行水利建设，兴修了不少大、中、小型水利工程，但是由于那时农村还没有完全实现合作化，因此水利工程的兴建还不能不受到限制。在农村实现

^① 见“红旗”杂志1958年第1期第4页。



合作化以后，五亿多农民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完全组织起来，就有可能大规模地开展兴修水利的群众运动。这样，兴修水利就成了我国农业生产大跃进的先声。

一九五七年十月初，历史上受水旱灾害威胁最大的淮河流域的千百万人民，首先举起了大兴水利的红旗。接着河北、山东、山西、陕西及东北各省的广大群众，也纷纷掀起了大规模的水利化运动。南方各省因为秋收较迟，水利化运动兴起较晚，但到了十一月份，也一齐投入了这个运动。到一九五八年的春天，便形成了全国性的、我国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大兴水利的群众运动。当时，全国每天出工兴修水利的人数达到六千三百万人以上，安徽省每天平均出工人数达一千一百余万人，占全省农业劳动力的百分之八十左右，河南、山东、四川等省为兴修水利而出动的人数也都有七八百万。这个运动使我国的水利建设获得了惊人的发展，开辟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一天等于二十年”的新局面。在运动开始以后短短半年的时间里，全国就扩大灌溉面积三亿五千多万亩，比解放以来八年增加灌溉面积还多百分之二十九。到了一九五八年九月份，就扩大土地灌溉面积四亿八千万亩，超过了我国几千年来水利建设的总和。

热情蓬勃的广大农民，在掀起水利建设的跃进高潮之后，势必把这高潮引向全面发展。而水利建设的飞跃发展，在农业生产上也必然要引起一系列的变化。例如：旱地变为水地以后，种植的作物种类就要相应改变，复种面积也将增多，肥料需要增加，继之而来的是畜牧业必须相应发展和运输力量必须加强，等等。在水利化高潮掀起后不久，农业生产战线上的全面跃进高潮，就接踵而来。首先是大量地积肥，然后各地普遍种试验田，接着便迅速地展开了几亿农民参加的、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为中心的农业生产全面跃进的伟大运动。这个伟大运动，全面地促进了我国农业耕作技术的改进。

大兴水利和农业生产战线上的全面跃进，迫切地要求改良落后的生产工具，迫切地要求供应机械、化肥、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这除了靠国家工业部门供给以外，还需要农村依据工农业并举的方针，大办工业。在一九五八年一月，党中央及时地提出了地方的工业产值争取在五年到十年内超过农业产值的号召。在这个号召的鼓舞下，适应生产跃进对生产资料的迫切需要，随着农村工具改革运动的展开，全国各地又开展了一个规模浩大的全民办工业的群众运动。首先是县县办工业，然后是乡乡办工业，接着是社社办工业。到了一九五八年六月份，全国农村就办了三百余万个各式各样的小工厂。

在伟大的农业生产建设跃进高潮中，我国农村生产力迅猛地向前发展。在这样的情况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这种组织形式，就不适应于生产力的跃进发展了。也就是说，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在新的情况下，发生了新的矛盾。

就规模来说，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规模狭小，不能适应生产力的跃进发展。毛泽东同志



在“大社的优越性”一文的按語中，就曾指出：“……小社人少地少資金少，不能进行大規模的經營，不能使用机器。这种小社仍然束縛生产力的发展，不能停留太久，应当逐步合并。”^①在一九五八年，我国共有七十四万多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平均每社只有一百六十戶左右，三百多个劳动力，两千多亩土地。这样的状况，就农业生产大跃进的需要来看，不論在人力、物力、财力哪一方面，都很单薄，不便于进行較大的农业基本建設和綜合經營。特别是水利建設，往往带有任务大、時間短、要求急的特点，唯有集中雄厚的人力物力，才能順利地进行和完成。小社不但不能单独进行任何較大規模的水利建設，而且还对水利建設有許多限制。江西省九江市附近的江洲地区进行水利建設所遇到的挫折，就是許許多多例子中的一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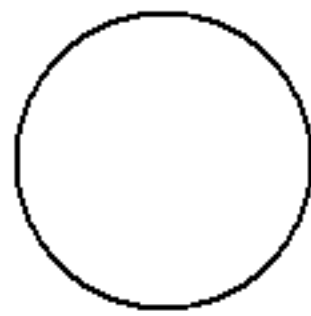
江洲地区共有六个高級社，四万二千亩耕地，一万五千余人，是个江水环抱的好地方，它的缺陷是有半数土地非旱即澇。在高級社时期，乡党委为了克服这个缺陷，曾作了一个在全洲挖三条大干渠、四十六条小渠的根治水害兴办水利的計劃。起初六个社的干部都同意这个計劃，可是参加第一批工程的三个社，一开工就出了問題。江心社在洲的中部，地势較其他社高，旱比澇重，社員虽对蓄水抗旱要求迫切，但却认为自己社的地势高，渠道修成后，遇到旱年，水往低处流，自己受益不大，因而积极性不高。槐洲社位于洲尾，地势低，澇比旱重，群众迫切要求开渠建閘，但又怕建了閘不頂用，碰上大雨，水排不出，澇得更厉害，因而也打了退堂鼓。只有精华社的地势不高不低，受益最多，对这项水利工程的兴建最为积极。在听到别的社不干之后，精华社的社員說：“他們不干，咱自己干！”可是第一，劳动力不够；第二，錢不多；第三，器材、技术人員少；第四，运材开路要占外社的土地，外社不干。所以他們干了几天就不得不停止下来。一个很好的計劃，就这样擱置下来了。

小社对农田水利建設不利，对充分利用劳动資源和自然資源，发展各項生产也不利。公社化以前，广东省樟市地区和河南省遂平县卫星社的情况，就是两个典型的例証。

樟市地区資源很丰富。但因高級社規模小，人力物力薄弱，无法充分合理地利用当地的这些自然資源。如該区山上有伐不尽的原始森林，可是十八个小社，誰也沒有力量去采伐。又如，該区山多，本来可以大搞副业和畜牧业，可是山区人少搞不了，結果大批的香蘑、萧竹等，便在山里白白烂掉了。再如，該区山多、林木多、小矿产多，可以兴办小型厂矿，可是又因为十八个高級社分散經營，社小力弱，兴办不起来。

卫星社是由原来二十个小型高級社合并組成的。在沒有合并以前，各个社因規模狭小，不能适应生产跃进的需要。这个矛盾除了表現在水利建設方面以外，还表現在以下几个方面：一、在农业生产方面：山区社和平原社的土壤不同，条件相差很大，因为不能因地种植，各

^①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中册)，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611頁。



社的产量相差很大。另外，有的社地多、劳动力少，地种不过来，只能广种薄收；有的社地少、劳动力多，地不够种，劳动力不能充分利用。因此，造成各社农业生产发展的不平衡。

二、在牲畜放牧饲养方面：山区社的牧场大，牲畜少，饲草有剩余。平原社没有牧场，饲草不够用，牲畜的饲养受到限制。三、在植树造林方面：山区社可植林的土地面积大，劳动力不足，不能按时完成绿化荒山的任务，对原有的山林也不能进行很好的管理。平原社虽然有多余的劳动力，但是因为可植林的土地面积少，无法大量植树造林。四、在道路的修建，矿藏的开采，农副产品的加工，农业机械购置等方面，都因社的规模狭小，不能统一安排劳动力，不能统一利用资源，不能统一筹集资金，这些事业很难普遍迅速举办。

总之，无论进行较大规模的水利建设，或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开展农业多种经营，大量兴办工业，都不是一个高级社所能办到的。

客观需要向人们提出问题，也启示人们解决问题的方向。在这种情况下，人民群众便提出了“打破社界、乡界，实行大协作”的口号，创造了等价交换、互相支援的大协作的劳动组织形式。这种新的劳动组织形式一出现，就表现出强大的生命力。马克思曾指出：“就在劳动方法不变的情况下，多数劳动者同时的使用，也会在劳动过程的对象条件上引起革命。”“结合劳动的结果，在这里，是全然不能由个别的劳动得到；即使能够，也必须花费更长得多的时间，或只能在极小的规模内得到。”^①我国人民群众所创造的劳动大协作，就是在大规模的范围内，充分地发挥“结合劳动”的效能，在向自然作斗争中的一种革命。安徽省的水利建设所以能在最初四个月中，完成了近九亿立方米的土方工程，就是靠了大协作。

这种联合搞生产的大协作，就地区来说，开始只是在社与社、乡与乡之间进行，后来发展为区与区，甚至县与县之间的大协作。

这种联合搞生产的大协作，就部门来说，开始只是在水利建设方面进行，继之发展到农业生产建设的各个方面，后来又发展到农村工业建设方面，最后发展成为包括交通运输、物资供应、财政信贷、工具修配、政法公安等各经济部门和各有关工作部门的全面大协作。

大协作，往往是成千上万人的大规模的集体劳动，没有严密的组织和细致的分工，没有统一的指挥，就不能充分发挥集体的力量。适应这个要求，各地群众提出了“各行各业拧成一股绳”，“财政、贸易、金融等部门都要成为农业生产的后勤部”，“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等口号，创造了把农村各个经济部门互相结合以及经济组织和基层政权结合起来的多种多样的组织形式。有的地方实行了生产、供销、信贷三社合一；有的实行了生产、供销、信贷、手工业四社合一；有的还实行了包括运输在内的五社合一。不少地方还开始把政、

^①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387、389页。



社分立的体制改变为政、社合一的体制。这种种組織体制上的改变，对于农业生产建設的大跃进，起了极其重大的推动作用，并为以后人民公社的工农商学兵相結合的、政社合一的組織体制的形成，作了准备。

生产大跃进，把广大的农村妇女从家庭中召喚出来。这一方面是由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深入，广大农村妇女提高了觉悟；另一方面也是由于大搞水利建設和农村生产建設的全面开展，使农村对劳动力的需要大大增加。广大农村妇女必須参加生产劳动，才能滿足这个需要；而她們也为汹涌澎湃的生产跃进高潮所激发，急于要出来参加生产劳动。这就又向人們提出了問題，妇女参加劳动后，飯誰做？孩子誰管？年老体衰的家庭成員誰来照料？不解决这些問題，是不能够把广大农村妇女从瑣碎的家务劳动中解脫出来的。公共食堂、托儿所、敬老院以及縫紉組、粮米加工厂等集体生活服务組織，便应运而被創造出来了。我国农村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妇女劳动力之所以能在一九五八年都参加了生产，生活集体化起了决定性的作用。生活集体化是群众适应农业生产的大跃进而創造出来的，很快就風行全国了。据統計，一九五八年春天，在河南省出現了公共食堂以后，不到三个月，全省农村就办起了二十六万个食堂。湖北省的荆州专区，在一九五八年六月份，就有一百零七万户农民加入了公共食堂。到一九五八年底，全国农村就办了公共食堂三百四十万个，各种托儿組織三百四十多万个，敬老院十五万所。生活集体化，是我国农村生活上的一个偉大的革命。

在农村原来已經建立生产資料的集体所有制，人們的生产是集体进行的，現在生活又集体化，特别是农业生产的大跃进，为分配方面实行口粮供給制提供了条件。全国各地坚持下来的口粮供給制，就是对有劳动力的人在做到一定的劳动日以后，按照当地的粮食供应标准，供給他們足够的食粮；对于沒有劳动能力的老人和小孩，免費供給他們所需的食粮。至于生活沒有依靠的鰥寡孤独的社員，在高级合作社的时候，早就当作“五保戶”由社包起来，做到保吃、保穿、保燒（燃料）、保教（儿童和少年）、保葬，使他們生养死葬都有指靠。口粮供給制的实行，解除了五亿多农民几千年来愁吃愁喝的忧虑，受到了广大农民群众的热烈拥护。

当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消费品分配的基本原则，还应当是按劳分配的原则。而农民生活的需要也不仅仅是口粮。全国农村在实行口粮供給制的同时，很多地区实行了按劳分配的工資制度。事实証明，工資制和供給制相結合的制度，在农村新的形势下，是合理順情的分配制度。这种制度在一九五八年夏收时首先在河南、安徽等地出現，到了一九五八年七、八月間，便成了全国多数社采用的分配制度了。这个制度的实行，极大地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它的出現是我国农民思想觉悟提高的表现，同时，它又反过来促进着我国人民群众的共产主义觉悟的提高。



在大跃进中，我国人民群众的创造很多。有些创造，其实在过去不少地方就有了雏形。譬如，就农村各个生产部门统一由社领导的体制和政社合一的体制来说，“三社合一”、“五社合一”和“政社一套人马，两个机构”的事例，早在一九五五年和一九五六年就出现了。浙江省的蚂蚁岛高级社、辽宁省的太阳升社、安徽省的舒茶社、江苏省的长江社等大型的合作社，就是在一九五五年或一九五六年实行了多社合一和政社合一的制度的。至于临时性的食堂和托儿所，更早以前不少农业合作社在农忙季节就已经举办了。

三

形势的发展越来越清楚，原来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必须为规模较它大得多的组织形式所代替。在一九五八年初，许多地方的群众，提出了并小社为大社的要求。党中央根据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和各地群众的要求，在一九五八年四月，作了关于小社并大社的指示。指示认为，我国农业正在迅速地实现农田水利化，并将在几年内逐步实现耕作机械化，在这种情况下，农业生产合作社如果规模过小，在生产的组织和发展方面势将产生许多困难。为了适应农业生产和文化革命的需要，在有条件的地方，把小型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有计划地适当合并为大型的合作社会是必要的。这个指示在实际生活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从四月份起，一个小社并大社的运动便在全国范围内展开了。到了六、七月份，很多地区就完成了并社工作。合并以后的合作社，社员户数一般都是四五百户至一千户左右。就在这个并社运动中，出现了人民公社这个新的、伟大的组织形式。

一九五八年四月并社运动开始不久，不少地方就出现了一种五六千户至一万余户的特大型的合作社会。其中最出名的有：河南省遂平县的卫星大社，辽宁省盖平县的太阳升大社，四川省叙永县的龙凤乡大社，福建省闽侯县的城门、下洋、龙江三乡大联社，广东省曲江县的樟市大社，浙江省诸暨县的红旗大社等。这些大社，都是在群众的热烈倡议和要求下办起来的。这里只举嵯峨山的卫星大社为例。

前面说过，在并社以前，嵯峨山一带共有二十个高级社。由于规模狭小，在大跃进中暴露出很多问题，群众纷纷要求合并成一个大社。群众要求并社的意见提到县委以后，县委表示了同意，并嘱咐他们应先搞好生产。群众就掀起了“搞好生产，迎办大公社”的运动。运动的头三天，完成了八千余亩小麦三类苗的追肥。运动的后七天，又完成了一千余亩水稻下秧的工作，消灭了四万余亩小麦的虫害。在完成了这些任务以后，紧接着又掀起了一个积肥、植树、消灭四害的高潮，在一个星期里，积了大量的肥料，接种果树七万九千余棵，育苗造林二千五百余亩，打了五万四千只老鼠和四万九千只麻雀。在完成了这些工作以后，各社的社员群众在四月十六日的夜间，抬着请求办大社的申请书，敲着锣鼓从四面八方拥向杨店



街，向县委请求批准办大社。当县委宣布批准他们的请求时，他们高兴极了。四月二十日，开了个一万五千人的成立大会，宣布了二十个小社合并为一个名叫“卫星”的大社。大社成立后，群众生产情绪更高。为了庆祝大社的成立，他们又搞了一个利用闲散地运动，在近百万个鱼鳞坑中，种上了玉米和白薯，在其他闲散地中栽种了大麻、向日葵、南瓜三百余万棵，并自动向大社投了五万余元的生产资金。他们说：“小社小富，大社大富，好日子就要来到了！”

这种大社的成立，立即吸引了各地群众的注意，很多地方的干部和群众自动地涌到这些大社参观学习。单是到河南省嵒呀山和七里营等大社参观的就有几十万人。这种参观学习，大大地促进了各地“大社”的产生和发展。

这些在人民群众的热烈倡议和要求下办起来的大社，虽然除了浙江省诸暨县的红旗大社叫“公社”以外，其他都叫“大社”、“联社”或“农庄”，但实际上已经是不同于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一种新的组织形式了。

这种大社在规模上不仅远远大于过去一般的高级社，而且也大于早在一九五六年就出现了的两三千户的大型高级社。由于社的规模的扩大，集体所有制的范围也随之扩大，公有化的水平也相应提高。过去各自经营的小集体变成为有统一领导的、大规模的有机的整体。同时，这些大社一般地都集中了上述大跃进中群众的一系列的创造。这种组织形式是由广大农民的生产实践和生活实践中所形成的，因而它必然具备着极大的优越性和无穷的生命力。例如，福建省闽侯县城门、下洋、龙江三个乡二十三个高级社合并为一个联社后，一个多月就买了六十六部双轮双铧犁；修筑了可通汽车的田间干路和板车路十七公里；有计划地修了灌溉渠道山塘三十八处，统一调整了灌溉网道，把原有抽水机站的灌溉能力提高了一倍多，使全社一万二千余亩土地全都受到了灌溉；平掉了一些不必要的田埂，改掉了一些不合理的小渠道，扩大了水田一千亩；超额完成了积肥任务，使每亩地的用肥量达到了三百担，比一九五七年增加了两倍；植树五十万株。这些事情是高级社时期好几年都办不到的。

毛泽东同志密切地注视着人民群众在实践中所作的各种试验和创造，并且及时地加以总结和提高。在一九五八年五六月间，他就指出：“我们的方向，应当逐步地有次序地把‘工（工业）、农（农业）、商（交换）、学（文化教育）、兵（民兵，即全民武装）’组成一个大公社，从而构成为我国社会的基本单位。在这样的公社里面，工业、农业和交换是人们的物质生活；文化教育是反映这种物质生活的人们们的精神生活；全民武装是为着保卫这种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在全世界上人剥削人的制度还没有彻底消灭以前，这种全民武装是完全必要的。”^①毛泽东

① 转引自“红旗”杂志1958年第4期，第8—9页。



同志的这个指示，集中地反映了我国人民群众的要求，科学地总结了人民群众的创造，为我国农村社会组织形式的发展，指出了一个明确的方向。毛泽东同志八月份在河北、河南、山东等地农村视察的时候，又说：“人民公社好！”

“人民公社好”这一指示传到农村后，广大群众奔走相告，欢欣鼓舞。群众写了成千成万张大字报、申请书、决心书，请求上级党委批准他们办公社。到九月份，河南、辽宁、北京郊区、河北、山西、青海、广西、黑龙江等地，都实现了人民公社化。人民群众办公社的热情，是难以形容的，有的地区甚至出现了这种情况：如果哪里的公社办晚了一点，那里的农民群众便成群结队地去参加别处的公社了。例如，河南省商城超英人民公社开成立大会以前，报名参加公社的是一万八千余户，可是开成立大会的那天，却来了二万四千余户。原来是离他们四十多里的六千余户农民，听说商城那天成立人民公社，便自动组织起来，抬着申请书赶来要求入社。总之，把小社并成大社，转成人民公社，已经成为广大群众的共同要求。贫农、下中农办公社的意志十分坚定，大部分富裕中农也赞成把高级社改组成人民公社。

办人民公社，在全国成了不可阻挡的浪潮！

四

在上述的形势下，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认为，在我国普遍建立人民公社的一切条件都成熟了。党必须立即坚决地领导全国人民迅速地完成这个伟大的、深刻的社会变革，以便把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推向一个新的阶段。在毛泽东同志的提议下，一九五八年八月，党中央在河北省北戴河召开了会议，作出了具有历史意义的“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决议指出，我国人民公社之所以出现并迅速地发展起来，主要是因为我国农村在大跃进中，生产力有了很大的发展，农民的觉悟有了很大的提高，因而“几十户、几百户的单一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已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因此，举办人民公社是“形势发展的必然趋势”，“很可能不久就会在全国范围内出现一个发展人民公社的高潮，且有不可阻挡之势。”决议对建立人民公社的方法和步骤，作了一系列积极而又稳妥的规定，着重指出，要在农民群众自觉自愿的基础上建立人民公社，“防止强迫命令”，“不要勉强、性急”，各县都应进行试点，然后推广。在“人民公社建成以后，也不必忙于改变原有的分配制度，以免对生产发生不利的影晌”。最后，决议科学地指明了人民公社的性质，并规定了各种重要的制度。决议说：人民公社是我国农村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由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最好形式，但是在现阶段“仍然是集体所有的”，在“过渡到了全民所有制，如国营工业那样，它的性质还是社会主义的，各尽所能，按劳取酬”。决议科学地论述了由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条件，展示了共产主义的远景。



党的北戴河会议决议公布以后，建立人民公社的风起云涌的高潮，立即席卷了我国整个农村，在几个月的时间内，全国七十四万多个农业社，合并改组成为二万六千多个公社（以后经过整顿，又改组为二万四千多个公社），占全国农户百分之九十九以上的一亿二千余万农户，都加入了人民公社，实现了全国农村的人民公社化。

人民公社化运动，是亿万人民参加的伟大的群众运动，不可能没有一点缺点。在公社化运动的初期，由于干部和群众都缺乏经验，曾经出现过某些管理权力集中过多、分配上某些平均主义和某些浪费的现象。为了使人民公社化运动更加健康地向前发展，必须及时地克服这些缺点。因此，党中央在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召开了第一次郑州会议，十一月底至十二月初，又在武昌召开了党的六中全会，作出了“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这个伟大的决议，从理论上、政策上对人民公社的性质、发展方向、生产方针、分配制度、组织生产和生活的原则、政治思想和干部作风等等一系列的问题，作了深刻的阐明。根据马克思主义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的理论，着重阐明了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联系和区别、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联系和区别，阐明了人民公社在我国农村由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由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重要作用，以及实行这两个过渡的条件、步骤等重大问题。这个决议从理论上和政策上武装了我国人民，成了我国人民继续发展、巩固人民公社，加速社会主义建设的一个极其重要的纲领性的文件。为了贯彻这个决议和解决某些新的问题，党中央又在一九五九年二月召开了第二次郑州会议。会后，全国各地根据会议的决议和党中央其他一系列指示，对人民公社进行了整顿，进一步贯彻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级核算、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确定了目前阶段公社的生产资料实行三级所有制。这样，我们就迅速地克服了在人民公社化运动初期曾经出现过的某些缺点，使人民公社很快地健全和巩固起来。

人民公社这个社会组织形式比高级社具有更大更多的优越性。刘少奇同志说：“有人以为，现在的人民公社还是实行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那就同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没有什么区别，就没有必要组织人民公社。他们看不到，人民公社在原来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增加了新的内容，因而二者是有很大的区别的。在人民公社内部，实行工、农、商、学、兵相结合（其中所说的农，包括农、林、牧、副、渔五业），在组织生产的同时又组织生活，实行国家在农村的基层政权机构和公社的管理机构的合一，这些都是原来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所没有的。尤其重要的是，人民公社的所有制现在虽然还是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生产队（相当于原来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集体所有制是基本的，公社的所有制是部分的；但是，这部分的公社所有制是原来农业生产合作社所没有的，它包含着某种程度的全民所有制成分。由于公社可以逐年从生产队中提取一部分积累用于社办企业，由于社办企业的



发展,并且由于国家对公社的援助,公社所有制部分必将逐步扩大,以至转变为公社所有制是基本的,而生产队的所有制只是部分的。目前的公社所有制虽然还是部分的,但正是这部分公社所有制代表着人民公社的偉大希望和偉大前途。只要公社的部分所有制转变为公社的基本所有制,那就为我国农村中的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向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过渡,奠定了可靠的基础。人民公社在分配制度方面,现在基本上实行按劳分配的工資制度,同时也实行部分带有按需分配的萌芽性质的供給制度,这也是原来农业生产合作社所沒有的。許多人民公社采取适当部分的供給制度(一般說来,占社員总收入中的百分之二十到三十),它在目前的主要作用,是保証丧失劳动力的人和儿童的生活。这是在我国农村实行社会保險,帮助多子女家庭以及其他負担較多的家庭的一种很好的办法,是适合于农民群众現在实际生活的需要的。当然,这还不是实行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的原则。”^①

一九五八年、一九五九年人民公社促进国民經济高速度发展的雄辯事实,完全証明刘少奇同志对人民公社的分析是十分正确的。一九五八年,我国粮食产量比一九五七年增加了一千三百亿斤,相当于第一个五年計划期間增产总和的两倍多,棉花产量比一九五七年增加了九百二十万担,相当于第一个五年計划期間增产总和的一点四倍。一九五九年,我国的自然灾害是几十年来沒有过的。受水旱災害的耕地多达六亿余亩,然而我們夏季获得了大丰收,秋季又获得了大丰收,包括一些災区的粮食产量,都超过了特大丰收的一九五八年。这是为什么呢?就是因为我們依靠了人民公社这个新的偉大的社会組織,战胜了水旱災害,使两亿七千余万亩在过去根本无法挽救的受旱农田,得到了灌溉,使其余受到水旱災害的农作物,大大減低了災情,因而使一九五九年的农业总产值比大跃进的一九五八年还增长了百分之十六点七,粮食产量增长百分之八,棉花产量增长百分之十四点七六。

我們不仅依靠人民公社获得了农业生产上的大丰收,还依靠人民公社在兴修水利,发展农村工业,发展林业、畜牧业、副业和漁业,发展交通运输等方面,获得了巨大成就。在兴修水利方面,一九五九年我們除修了数以万計的一千万立方米以下的小水庫以外,还新建了能蓄水一亿立方米以上的大型水庫六十一个,能蓄水一亿立方米以下、一千万立方米以上的中型水庫一千二百余个。在发展农村工业方面,据截至一九五九年底的初步統計,經過整頓和提高之后的全国社办工业单位(不包括生产队以下举办的工业单位),已經达到二十多万个,全年社办工业总产值比一九五八年增长百分之七十。人民公社使农村工业一日千里地发展,为农村工业化开辟了道路。在发展交通运输方面,人民公社化以后,全国农村基层的运输組織获得了空前发展。各地的人民公社已經建立了五万多个专业运输队和七万多个副业运输队。

① “馬克恩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胜利”,“紅旗”杂志 1959 年第 19 期,第 13—14 頁。



从这些历史事实中，不难看出，人民公社是我国人民在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领导下，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而完成的伟大创造。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基本的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①因此，必须用不断革命的方法，根据形势的发展，自觉地不断解决每个时期新出现的矛盾，才能使社会得到迅速的发展。人民公社就是我国人民群众在毛泽东同志这一思想的光辉照耀下创造的新的、伟大的社会组织形式。它是我国人民在党的领导下，适应客观规律的要求而创造出来的，并不是任何人幻想臆造出来的。人民公社，也正如一切新生事物一样，必须经历一个发展过程，但它既然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产物，一经出现，就必然显示出旺盛的生命力。两年来我国农业生产和农村各项事业所获得的伟大成绩和我国人民群众对人民公社的热烈拥护，就是人民公社这种旺盛的生命力的有力证明。

现在，人民公社正在一天天成长壮大。我们今后的任务，在生产关系方面，首先是在若干年内，实现从公社部分所有制到公社的基本所有制的过渡；然后再在若干年内，实现公社基本所有制到全民所有制的过渡；在生产技术方面，逐步实现农业的技术改造，逐步实现农业的机械化、水利化、电气化，把整个农业生产转移到现代化技术的基础之上。我们坚信，人民公社一定能够完满地实现这些伟大的任务。

^①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一版，第10页。



人民公社的托儿所（国画）

吴永良



人民公社是妇女彻底解放的很好組織形式

——紀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五十周年

本刊評論員

人民公社是我国政治和經濟发展的产物，是党的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和社会主义建設大跃进的产物。这一新的社会組織的出現，是我国社会一次具有偉大历史意义的变革，对于我国社会的全部政治、經濟、文化生活都有着极其深远的影响。人民公社使我国妇女走上了彻底解放的道路，它是彻底解放我国妇女的很好的社会組織形式。

中国民主革命的胜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結束了几千年来中国妇女被奴役被压迫的历史，妇女群众和全体劳动人民一起成了新中国的主人。我們国家的法律規定，妇女在政治、經濟、文化、社会和家庭等各个方面的生活中，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由于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完成，几千年来妇女受压迫的社会根源——生产資料私有制就从根拔掉了。农业合作化的实现，使农村个体經濟改造成社会主义的集体經濟，我国农村妇女获得了进一步的解放。

农业合作化以后，妇女和男子一样成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社員。她們参加生产劳动和参加各种社会活动的机会比过去大大增多了，半数以上的有劳动能力的妇女参加了社

会集体劳动。妇女的社会地位比个体經濟的时候已經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原来农业合作社的規模一般較小，只是經營农业和一些規模不大的副业，充分吸收妇女劳动力，并根据妇女的具体情况来合理安排她們参加生产，还有一定的局限性。农业合作社还不能大量举办集体福利事业，各个农民家庭的家务要由各家妇女承担，在这种情况下，許多妇女不能經常参加生产，家务拖累較重的就完全被束縛在家庭里。虽然各种社会政治活动和学习文化、技术的場所同样为妇女开着門，但由于忙于家务，她們参加这些活动的机会比男子要少得多，这就不能不影响她們在政治上的进步和文化、技术水平的提高。在家务劳动没有社会化以前，妇女所从事的家务劳动，也是社会所不可缺少的一种劳动。虽然妇女辛勤地从事这种家务劳动，但是，家庭經濟收入的主要来源是靠男子的劳动，这就势必在实际上影响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因而家长制残余的存在还有一定的基础。

从这里可以看出，当妇女还被家务劳动所束縛的时候，她們事实上还不能够处在同男子完全平等的地位，从这个意义上說，她們还没有得到彻底解放。要彻底解放妇女，



就必须实现家务劳动社会化，让妇女广泛参加社会劳动。关于这个道理，无产阶级革命的伟大导师曾经有许多精辟的论述。列宁说得很对：“妇女要是忙于家务，她们的地位总不免要受到限制。要彻底解放妇女，要使她们与男子真正平等，就必须有公共经济，必须让妇女参加共同的生产劳动。”^①他还说：“只有在开始把琐碎家务普遍改造为社会主义大经济的地方，才有真正的妇女解放，才有真正的共产主义。”^②我国社会主义革命的进一步深入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迅速发展，特别是一九五八年以来社会主义建设各个战线上的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化的实现，提出了进一步彻底解放妇女的客观要求，为妇女参加社会劳动开辟了极其广阔的天地。无产阶级革命导师关于妇女彻底解放的伟大理想，正在我国逐步变为现实。

人民公社具有一大二公的特点，能够从事大规模的农田水利建设，开展农林牧副渔等多种经营，逐步实行工业和农业并举，这就为妇女广泛参加劳动创造了空前有利的条件，就能更加合理地安排妇女的力量，充分发挥妇女的作用。可以预见：人民公社的建立，将会加速农业的半机械化、机械化和电气化的实现，这样就将逐渐减轻或废弃费力的手工劳动，更加便于妇女从事各种生产劳动。

人民公社不仅是集体生产的组织者，也是集体生活的组织者。为了适应生产迅速发展的需要和群众特别是妇女群众的迫切要求，人民公社普遍地创办了公共食堂、托儿

所、幼儿园等集体福利事业，从根本上解决了妇女参加社会生产和料理家务的矛盾，从而进一步解放了妇女劳动力，并使妇女能够经常参加社会政治活动和学习文化技术。人民公社在分配方面，目前主要还是实行按劳分配的工资制，但也实行部分的具有按需分配萌芽性质的供给制。供给制对于每一个男女农民来说，都是一项最重要的和最可靠的社会保险。同时，工资直接发给每个劳动者，妇女自己领到了工资，这样就使妇女获得了经济上的独立，完全摆脱了在家庭里的从属地位，从而进一步破除了家长制的残余。

人民公社促进我国妇女彻底解放的伟大作用，从它成立以来的短短一年多的历史中，已经可以看得很清楚。一九五八年以来，我国农村妇女以空前巨大的规模投入各个生产建设战线，成为农业生产战线上的一支主力军，这是同人民公社的出现分不开的。一九五九年，农村人民公社妇女出勤人数一般能经常达到妇女劳动力总人数的百分之九十。农村劳动力平均全年出勤天数，一九五七年男劳动力是二百四十九天，女劳动力只有一百六十六天；一九五九年，男劳动力为三百天左右，女劳动力增长到二百五十天左右，已逐渐接近于男劳动力的出勤天数。广大农村妇女由原来主要从事辅助劳动变成普遍参加主要劳动。至于麦田和棉田的管理以及养猪、

① “论女工运动的任务”。《列宁全集》第30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一版，第25页。

② “伟大的创举”。《列宁全集》第29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一版，第390页。



积肥等方面的劳动，主要是由妇女承担的。农村妇女在水利建设方面也是一支巨大的力量。一九五九年全国参加水利建设的妇女人数达到三千万左右。

广大的妇女群众，由于参加了社会劳动和社会集体生活，精神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她们的社会地位也随着大大提高了。过去，当她们局限在家庭的小范围内的時候，她们的思想，一般说来，是比较闭塞、落后的。在她们参加了社会劳动和各种社会活动以后，她们的思想就会开闢起来，政治上就会得到比较快的进步，文化技术水平就能很快地提高。从她们当中，就会产生出大批受人尊敬的先进生产者。事实正是这样。大跃进以来，广大农村妇女的劳动和学习热情空前高涨，她们的政治觉悟和文化技术水平大大提高，树立了敢想、敢说、敢做的新风格，过去许多妇女所存在的那种自卑畏缩的心理被打破了。许多妇女掌握了农业生产上的关键性技术，成了“全把式”。在全国农村涌现出了千千万万的女红旗手、女生产能手和巧姑娘。例如：湖北有三百万丰产姑娘，占全省农村妇女劳动力的百分之六十；广西农村妇女生产能手有二百多万人，湖南有一百多万人；河北有女红旗手一百多万人；山西有七十万红勤巧姑娘。妇女领导骨干也正在大量成长。全国人民公社中，有正副女社长五千五百多人，所有生产队几乎队队都有女队长，她们和男干部共同担负着领导生产的任务。

“在每一社会中，妇女解放底程度，是

一般解放底天然尺度”^①。由于有人民公社这一新的社会组织形式，我国妇女争取彻底解放自己的事业才能取得这样伟大的成就，这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深入发展的鲜明标志。但是，目前我国的工农业生产和科学文化的发展水平，一般说来，还是落后的；农业的机械化和电气化还只是刚刚开始，费力的手工劳动使妇女参加生产的范围还受到限制；一般妇女的技术、文化水平还比较低，还赶不上社会主义建设发展的需要；现有的集体福利事业还不能充分满足妇女群众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还不能说我国妇女已经完全实现了彻底的解放。我国人民的伟大理想是要实现共产主义。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妇女的彻底解放就将完全实现。人民公社是加速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强有力的武器，是我国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和由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最好形式。人民公社目前虽然基本上还是集体所有制，但已经有了全民所有制的成分，并包含着共产主义的萌芽。正是这一部分全民所有制和共产主义的萌芽，代表着人民公社的远大发展前途。随着生产的发展，人民公社的全民所有制的成分也将逐步增长，从而使人民公社由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然后由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坚持人民公社的道路，我国妇女就一定能够达到完全实现彻底解放的伟大目标。

① 参看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五版，第43页。



我們为什么廢除了封建家长制

· 范若愚 ·

随着我国社会的深刻变化，我国的家庭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我們把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变革成为社会主义的社会，从而也就把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封建的家长制的家庭，变革成为民主团結的家庭。我国人民热烈地欢迎这个变化，而帝国主义者及其僕从，却恶毒地誹謗这个变化。本来，如果只就廢除封建家长制这一点來說，这是資本主义国家也一般早已做过了的；不过，它們用以代替封建家长制家庭的，是資本主义的家庭，而我們用以代替封建家长制家庭的，却不是資本主义的家庭，而是社会主义的民主团結的家庭；这正如我們用以代替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制度的，不是資本主义制度而是社会主义制度一样。帝国主义及其僕从，为了反对人类社会的发展，反对社会主义，反对我国的人民公社，一再地誹謗我国的家庭变化；可是，当他們誹謗我国家庭变化的时候，既不敢提起資产阶级曾經廢除封建家长制的历史，也不再夸耀已經腐爛不堪的資产阶级家庭的“美妙”，竟赤裸裸地为封建家长制的僵尸辯护。他們說封建家长制，是好得不得了的家庭制度，說廢除了封建家长制就是“根除”了“家庭生活的基本价值”，“拋棄了一切家庭关系”。那么，我們就来看一看，封建家长制究竟有什么好得不得了的地方，在封

建家长制下的“家庭生活的基本价值”究竟是些什么“价值”，封建家长制下的“家庭关系”究竟是些什么“关系”吧。

我們知道，家庭是在原始社会末期产生的。当时，公社的耕地变成了由有着血緣关系的成員所組成的小单位的私有财产，公社的共同耕作变成了这些分散的小单位的耕作，这些由有着血緣关系的成員組成的私有經濟的小单位，就是家庭。家庭是随着私有制的产生而产生的，它从一开始就不仅以血緣关系为其自然基础，而且以私有财产为其經濟基础，它是“肉体上联系着私有财产的力量”^①，是社会的經濟单位。在我国延續了三千年之久的封建社会中，家庭是作为封建社会的經濟单位而存在的。“顏氏家訓”的“治家篇”中說：“生民之本，要当稼穡而食，桑麻以衣。蔬果之蓄，园場之所产；鸡豚之善，埘圈之所生；爰及栋宇、器械、樵苏、脂蠟，莫非种殖之物也。至能守其業者，閉門而为生之具以足，但家无盐井尔。”所謂“閉門而为生之具以足”，就是說在封建社会的小生产的經濟条件下，人們是把作为主要經濟部門的农业和作为副业的手工业結合起来，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生产的。这不就是說

^① 見“高尔基論文选集”，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152 頁。



家庭是社会的经济单位吗？当然，从劳动和不劳动，剥削和被剥削这方面来说，地主家庭和农民家庭是有着本质上的区别的；但是，从私有制的意义上来说，从生产的组织形式来说，不论是封建土地所有者的地主家庭，不论是经营着小私有经济的农民家庭，都是社会的经济单位。

作为封建社会经济单位的地主家庭，它的经济基础是封建土地所有制。地主家庭的需要是依靠占有土地剥削农民的剩余劳动以至一部分必要劳动来满足的。地主或者以地租的形式，把农民在自己的经济中生产出来的剩余产品掠取过来，成为自己的家庭收入；或者以地主庄园的形式，把在庄园中劳动的农民实际上变成了为自己生产的家奴，替地主生产所需要的产品。因此，地主阶级的家庭，是占有土地剥削农民劳动的社会经济单位。

农民的家庭，也是封建社会的经济单位。有着小块土地和生产工具，由自己劳动的小私有经济，是农民家庭的经济基础。农民的小私有经济，是封建生产方式的有机组成部分。列宁指出：“农民在自己的份地上经营的‘自己的’经济，是地主经济存在的条件”^①。因此，作为封建社会经济单位的农民家庭，它所生产的绝大部分产品，都落在地主阶级及封建国家手中，它是以个人劳动为基础的小私有的、受地主阶级剥削的社会经济单位。

在封建剥削制度下，作为社会经济单位的农民家庭，它首先要为地主阶级及封建国家缴租纳税。这从以前许多专讲“治家之道”的“宗规”、“家范”之类的书里就可以看到。

例如：

“今以田疇所收，除租稅及种溉粪治之外，所有若干，以十分约之：留三分为水旱不测之备；一分为祭祀之用；六分分为十二月之用。”（陆九韶：“居家正本制用篇”）

“以下事上，古今通谊。赋税力役之征，皆国家法度所系；若拖欠钱粮，躲避差徭，便是不良的百姓，连累里长，恼烦官府，追乎问罪，甚至枷号。身家被亏，玷辱父母，又准不得事，仍要赋役完官，是何计算？故勤业之人，将一年本等差粮，先要纳办明白。”（王士岳：“宗规”）

“凡有家产，必有税赋，须是先截留输纳之资，却将赢余分给日用。岁入或薄，只得省用，不可侵支输纳之资。”（袁采：“袁氏世范”）

“务令本家钱粮，输纳在各里之先，不烦催科，庶国为良民，家为肖子矣。”（王孟箕：“宗规会约”）

这些“治家之道”，都是说管理家庭经济，首先要保证交租纳税，然后才能顾及日常家用。不欠租，不欠税，才是国之“良民”，家之“肖子”；否则便要“身家被亏，玷辱父母”了。因此，农民的家庭，正如崔实所说：“下户踣跼，无所跂足。乃父子低首，奴事富人；躬帅妻孥，为之服役”。又如贾禹所说：“农夫父子，暴露中野，不避寒暑，捧草把土，手足胼胝，已奉谷租，又出彙税”。在封建制度下，农民的家庭，确实是“父子低首，奴事富人；躬帅妻孥，为之服役”的劳动组织，是“已奉谷租，又出彙税”的经济单位。

封建社会也容许农民家庭为自己生产一

^① “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第一版，第158页。



些必需的生活資料。董仲舒說過，農民對外要“事上共稅”，對內要“養老敬孝”并“畜妻子”，所以“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如果農民連一些少到不能再少的“牛馬之衣，犬彘之食”都无法為自己生產，那他也就無法為地主階級和封建國家生產地租和賦稅了。袁采在他的“世范”中就主張，要容許農民為自己生產一些生活資料，以便使地主階級的“衣食之源，悉借其力”。封建生產方式所以容許農民為自己生產一些生活資料，“其目的不是‘保證’農民有生活資料，而是‘保證’地主有勞動力。”^①

為了給自己保證勞動力，地主階級也利用農民的家庭聯系，作為把農民束縛在土地上的方法之一。龔錯說過：“不農則不地着，不地着則離鄉輕家。”他的意思是說，封建國家如不以農業為經濟的主要部門，就不能把農民附着在土地上，不把農民附着在土地上，農民就會離鄉輕家。其實，如果把這句話倒過來說，也許會更清楚地表達出地主階級的观点，這就是：農民如離鄉輕家，就不能把他們附着在土地上，不把農民附着在土地上，就不利于地主。為了把農民束縛在土地上，就有利用農民家庭聯系的必要。明新學顏曾給皇帝獻策說，統治農民的好辦法是：“恤農以系其家”，“聚其骨肉以系其心”。問題很明顯，封建主義正是利用農民的家庭聯系，即利用這個“聚其骨肉”的社會經濟單位，使它服從封建制度的要求。

在封建社會小生產經濟的條件下，作為社會經濟單位的家庭，必然會有一套與家庭作為社會經濟單位這種情況相適應的家庭制度，這就是家長制。“家長制就是小生產經濟

的產物。”^②封建的家長制，就是封建社會的家庭制度。

毛澤東同志指出，舊中國“是一個小生產的家長制占優勢的國家”^③。在家長制下，家庭對於國家、社會所承受的負擔，都由家長負責。封建的法律、禮教、習慣都是維護這種封建的家長制的。從歷代封建王朝的法律中可以看到，交租納稅，惟家長是問。漢朝的“占租律”規定：“諸當占租者，家長身各以其物占。占不以實，家長不身自書，皆罰金二斤。”唐律規定，關於“輸課之物”，“戶主不充者，笞四十”。在交納租稅時，“若一匹之濫，一斤之惡，則鞭戶主。”（張普惠：“復征絲麻疏”）一直到北洋軍閥政府的“現行律”還是這樣規定：“一戶人口，家長為主，所有田糧，家長主之”。如果隱瞞戶口，家長也要負法律責任，如清律規定：“凡戶全不附籍，有賦役者，家長杖一百；無賦役者，杖八十。”此外，還有“子有罪，執其父”（“鹽鐵論”）的法律和慣例，家庭的其他成員犯了法，家長也往往要負連帶責任。正是由於地主階級及封建國家要通過家長來實現它對家庭的經濟的、政治的要求，因而就特別強化家長在家庭以內的權力，使他成為家庭中的絕對的統治者。

“家政統于家長”，這是歷代封建王朝的法律所規定了的，一直到國民黨的“親屬法”依然規定：“家務由家長管理”。封建主義要

① “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列寧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第一版，第158頁。

② 見“關於無產階級專政的歷史經驗”。

③ “中國共產黨在民族戰爭中的地位”。“毛澤東選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二版，第517頁。



求家庭成員對於家長的統治絕對地服從，所謂：“惡有處家而得罪於家長，而可為也。”（“墨子”）因此，家人“事無大小，無得專行，必咨稟於家長”（司馬光：“居家雜儀”）。

封建家長有些什麼權力呢？這些權力又是怎樣直接或間接地和家庭作為社會經濟單位的這個事實聯繫着的呢？

司馬光的“居家雜儀”說：“凡為家長，必謹守禮法，以御群子弟及家眾，分之以職，授之以事，而責其成功。”顏延之的“庭誥”說：“自理於民，自其生事，則督妻子而趨耕織”。這就是說，管理和監督家庭成員進行生產，是家長的權力。家長對於家庭成員所以具有管理和監督生產的權力，正是由於家庭是社會的經濟單位。封建主義標榜“父慈子孝”，可是作父母的怎樣才算“慈”呢？講來講去，還是要進行物質生產以養育兒女，所謂“飢寒切身，慈母不保其子”（高閻：“議斷祿表”），“衣食飢寒者，慈父之道也”（“鹽鐵論”）；作兒子的又怎樣才算“孝”呢？講來講去，也還是要進行物質生產以供養父母，所謂“士民孝，則耕芸疾”（“呂氏春秋”，孝行覽）。可見父母若能慈，子若能孝，都必須進行生產。家庭的重要職能既然是生產，那麼，就需要有個管理和監督生產的家長了。

“禮記”說：“父母在……不許有私財”；又說：“子婦無私貨，無私器，無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與”。封建的法律也規定：“凡同居，卑幼不由家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處罰”（“唐律疏義”）。如果父母在而子孫分財另居，也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一直到清朝的法律還這樣規定：“凡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處罰”。這

就是說，支配家庭的財產，也是家長的權力。家長所以具有支配家庭財產的權力，這一方面是由於私有制在家庭以內的表現形式是“家長所有制”，具有夫權、父權的家長是家庭中的有產者，家庭中的其他成員則是“無產者”^①；另一方面則是由於要保持家庭作為社會經濟單位所必需的一定的生產資料和勞動力，就要防止家庭財產的分散，從而防止勞動力的分散。家庭的財產既歸家長所有，家庭作為社會經濟單位所必需的一定財力和勞動力又需要保持，那麼，家庭財產的支配權完全屬於家長，也就成為必然的了。

在封建制度下，婚姻必須出於“父母之命”，這就是說，家長有包辦、強迫子女婚姻的權力。封建主義認為，“婚禮者，將合二姓之好”，所以，婚姻不是夫妻愛情的結合。正如恩格斯指出，這種婚姻的締結，“絕對不是決定於他個人的願望，而是決定於家庭的利益”^②。從家庭的經濟利益來說，男方“娶婦”可以得到從事家務勞動的勞動力，所謂“無攸遂，在中饋”（“易”，家人卦），“摻摻女手，可以縫裳”（“詩”，魏風），“順于舅姑，和于室人，而後當于夫，以成絲麻布帛之事”（“禮記”，婚儀）。女方家庭“嫁女”可以獲得“聘禮”。在封建的“婚禮”中，有一套從訂婚到結婚的程序：叫做“納采”、“問名”、“納吉”、“納征”、“請期”和“親迎”，其中所謂“納采”、

①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一書中指出，在家長制下，家長是“妻和子女以及若干奴隸的領主”，“妻成為主要的家庭女僕”；在資產階級家庭中，“丈夫是有產者，妻是無產者”。

② “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馬克思恩格斯文選 兩卷集第2卷，莫斯科外國文書籍出版局1955年版，第234頁。



“納征”，实际上可以說是男方家庭向女方家庭以“聘礼”的形式交付妇女的身价。婚姻既然同时是一种經濟行为，那么，同处理家庭的其他經濟問題一样，其支配权也当然是属于家长了。当然，任何时代的婚姻，都有生育子女这样一个自然的目的，然而在私有制度下，这种自然的目的也是和經濟上的目的交織着的。封建主义宣称：娶妻生子是为了“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礼記”，婚仪），而这种“傳宗立代”的目的，乃是为了要继承私有财产。这也正如恩格斯所說：“它的显然的目的便是要生育出父系血統无庸置疑的子女，而这种血統的不可爭辯性是必要的，因为子女将来要以直接继承者資格继承他們父亲的财产。”^①

“养不教，父之过”，这就是說，家长有教育子女的权力。任何时代的父母，都有教育儿女的义务，可是，在私有制度下，父母对子女的这种义务变成了一种特权。婚姻的目的之一是为了生出继承家产的子孙，而家庭教育的目的之一則是为了訓練出能够保得住家产的子孙。徐楨稷在“論治家”中說：“人治家业，以貽后世。治家不治守家之人，貽业不貽保业之道，智乎哉？”这就是說，家长在經營家产的时候，必須同时教育子孙如何保住这些家产；在把家产傳給子孙的时候，必須同时把“保业之道”傳給他們。教育子女既然是保守家业的必要手段，那么，掌握这一手段就像掌握家产一样，也就成为家长的权力了。

曹端在“家規輯略序”中說：“且国有国法，家有家法，人事之常也。治国无法，則不能治其国；治家无法，則不能治其家”。

“顏氏家訓”說：“笞怒廢于家，則豎子之过立見；刑罰不中，則民无所措手足。治家之寬猛，亦犹国焉。”“袁氏世范”說：“居家当如居官，必有綱紀”。一直到国民党的“亲屬法”还有这样的規定：“父母得于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这就是說，家长有懲戒家人的权力。家人如果触怒了家长，便要遭到懲戒。什么叫做“懲戒”呢？有一本国民党的“中国民法亲屬論”（胡长清著）这样解釋：“所謂懲戒，即父母对于子女之身体上或精神上与以痛苦，使其改过迁善为目的之行为。其懲戒之方法如何，我‘民法’未設明文規定，解釋上自应由亲权人斟酌具体情形，或为叱責，或为体罰，或为禁閉，或为減食，而以选择适当之方法为必要”。我們看看，这里除了砍头之外，其他各种刑罰，几乎是样样都有的。家长給予家人的种种懲罰，不論是否“罪有应得”，都要求他（她）們忍受。“礼記”說：“父母怒不悅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甚至竟有人这样說：“父母以非理杀子，子不当怨。盖我本无身，因父母而有。杀之，不过与未生一样。”（魏叔子：“日录”）为什么家长对于自己的妻子儿女竟然要采用这样的手段呢？归根到底，是地主阶级要通过这样的封建秩序来维护自己的剝削制度。“潜夫論”中說：“設如家人有五子十孙，父母不察精慳，則勤力者懈弛，而惰慢者遂非也。……是故大人不考功，則子孙惰而家破穷。”这对农民家庭來說，就是为了避免破穷到不能再生产的境地，要考核家人的勤、惰。大家知道，

^①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莫斯科外国文书籍出版局1955年版，第219頁。



封建社会和奴隶社会一样，劳动的纪律是用皮鞭、棍棒来维持的，即使在家庭之内也难免是这样的。仲长统说：“稼穡不修，桑果不茂，畜产不肥，鞭之可也；掩落不完，垣墙不平，扫除不净，笞之可也，——此督课之方也。”这不是明明白白地说，家长要用“鞭”、“笞”的方法来维持劳动的纪律吗？

在封建家长制下，不仅有一套森严的“家法”，而且还有一套烦琐的“家礼”。“礼记”中的“内则”一篇，就是专讲“家礼”的。后来有许多“家仪”、“家范”之类的书，讲到“家礼”，基本上都是重复“内则”所说的那一套。现在我们且引出司马光“家仪”中的一段来，也就可见“家礼”的一般了。

“凡子事父母，妇事舅姑，天欲明，咸起，盥漱，栉总，具冠戴。昧爽，进父母舅姑之所，省问。父母舅姑起，子供药物，妇具晨羞，供具毕，乃退，各从其事。将食，子妇请所欲于家长，退具而供之。尊长举筋，子、妇乃各退就食，丈夫妇人各设席于他所，依长幼而坐。……既夜，父母舅姑将寝，则安置而退。居闲无事，则侍于父母、姑舅之所，容貌必恭，执事必谨，语言应对必下气怡声，出入起居必谨扶卫之，不敢涕唾喧呼于父母、舅姑之侧，父母、舅姑不命之坐不敢坐，不命之退不敢退”。

这些一般地为子、妇所规定的“家礼”，在我们今天的人看来，是如何的虚伪和不近人情，如何的烦琐和令人可厌；可是，比这更不近人情，更令人可厌的还有，那就是特别地为妇女规定的“家礼”。清朝有个陆圻其人者，专为做新媳妇的写了一本“新妇谱”，我们且看看做新媳妇的“谱”是什么吧，他首先说：

“新妇之依以为天者，公、姑、丈夫三人而

已，故待三人，必需曲得其欢心，不可丝毫触恼”。

那么，取得公婆欢心的“谱”是什么呢？他说：

“新妇于公、姑未起前，先须早起梳洗，要快捷不可迟钝，俟公、姑一起身，即往问安万福。至三餐须自手整理，……至临食时，则需早立在傍，侍坐同吃，……就有小恙，还须勉强走起，……晚上如翁在家，即请早退归房，静静做女工，不宜睡太早。如翁不在家，直候姑睡后，安置归房。”

取得丈夫欢心的“谱”又是什么呢？他说：

“新毕姻时，一見丈夫，远远便须立起，若宴然坐大，此驕倨无礼之妇也。稍缓通语言后，则须尊称之，如‘相公’、‘官人’之类，不可云‘尔’、‘汝’也。……凡授食奉茗，必双手恭擎，有举案齐眉之风；未寒进衣，未饥进食，……每晨必相礼，夫自远出归，由隔宿以上皆双礼，皆妇先之。”

仅有以上的这几“谱”还不能完全取得丈夫的欢心，于是还有一“谱”，就是要容忍多妻制：

“风雅之人，又加血气未定，往往游意娼楼，置婢买妾，只要他会读书会做文章，便是才子举动，不足为累也”。

这还不算。在族权、夫权压迫下的妇女，甚至连说话声音的高低，也要有“谱”的：

“妇人贤不贤，全在声音高低、语言多寡中分；声低即是贤，高即不贤；言寡即是贤，多即不贤。”

按照“新妇谱”去做，是否就能取得公、婆和丈夫的欢心呢？不见得！“淮南子”中有这样一段话：“人有嫁其女而教之者，曰：‘尔为善，善，人疾之’，对曰：‘然则当为不善乎？’曰：‘善尚不可为，而况不善乎？’”其实，



这是說，妇女“为不善”固然不能可人意，就是“为善”，同样地不能可人意。在封建家长制的家庭里，妇女做人之难，竟难到这等地步！

这些名目繁多的封建“家法”和“家礼”，当然是出于地主阶级的思想并由地主阶级所提倡，而且在地主家庭和农民家庭中实行起来是有区别的。毛泽东同志指出：“夫权这种东西，自来在贫农中就比較地弱一点，因为经济上贫农妇女不能不較富有阶级的女子多参加劳动，所以她们取得对于家事的发言权以至决定权的是比較多些。”^①不过，由于封建思想是封建社会的統治思想，而这些思想又为维护家庭作为社会经济单位所需要，所以，即便是农民的家庭，也不能不受这些封建“家法”和“家礼”的影响。封建主义认为“家齐而后国治”（“大学”），“正家而后天下定”（“易”）是有原因的：为了维护社会的封建秩序，当然要维护作为社会经济单位的家庭的封建秩序，因为作为社会经济单位的家庭封建秩序巩固了，整个社会的封建秩序也就可以賴以巩固。“孝經”中說：“君子之事亲孝，故忠可移于君；事兄悌，故順可移于长；居家理，故治可移于官”。論語中說：“孝弟也者，为人之本。其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封建主义所以要强化家庭內的封建秩序，强化家长的权力，以干涉和影响家庭生活，就是要通过巩固作为社会经济单位的家庭中的封建秩序，以巩固整个封建的社会秩序。封建的“家法”实际上是封建国法的补充，而封建家长的权力，实际上是代行着部分封建的国家职能。墨子說：“天子以其知力，为未足独治天下，是以选择其次，立为三公；三公又以其知力，为未足独

左右天子也，是以分国建諸侯；諸侯又以其知力，为未足独治其四境之內也，是以选择其次，立为卿之宰；卿之宰又以其知力，为未足独左右其君也，是以选择其次，立而为乡长、家君。……非特富貴游佚而擇之也，将使助治刑政也”。这也就是說，封建家长的作用，乃是“助治刑政”以补封建官員之不足的。

馬克思指出：“现代的家庭，不仅包含有奴隶制的萌芽，而且也包含有农奴制的萌芽，因为它从最初起，就是和农作的劳役有关的。它以縮影的形式包含了一切后来在社会及其国家中得到广泛发展的对抗。”^②因此，不論封建主义怎样用法律、礼教来干涉家庭生活，不論封建家长有多大的权力，在封建社会里这种对抗是解决不了的。封建主义虽然規定了許多“家法”和“家礼”，但实际上，它从来也沒有完全行得通，就在提倡这些“家法”和“家礼”的地主阶级的家庭里，家庭的成員也是在“天倫之乐”的紗幕后，不断演着“骨肉之变”的家庭悲剧。我們且看一看在封建家长制下的家庭悲剧吧：

“內者父子兄弟作怨惡，离散不能相和合，至有余力不以相劳，腐朽余材不以相分，隱匿良道，不以相教”。（“墨子”）

“今郡国守相，多不实选，風俗尤薄，水旱不时。案今年計子弟杀父兄、妻杀夫者，凡二百二十二人。”（魏相：“上书諫击匈奴右地”）

“今士大夫以下，父母在而兄弟異（財），計十家而七矣；庶人父子殊产，亦八家而五矣。其甚者乃危亡不相知，饥寒不相卹，又嫉謗讒害其間，不可称数”。（周朗：“上书献讜言”）

① “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二版，第34頁。

② 見“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莫斯科外国文书籍出版局1955年版，第216頁。



“自古人倫不齊，或父子不能皆賢，或兄弟不能皆合，或夫流蕩，或妻悍暴，少有一家無此患者，虽圣贤亦无如之何”。（袁采：“袁氏世范”）

“故凡中國之人，上自簪纓詩禮之世家，下至里巷蚩氓之眾庶，視其門外，太和蒸蒸，叩其門內，怨氣盈溢，盖凡有家焉无能免者。虽以万石之家規，柳氏之世范，其孝友之名愈著，則其閨闈之怨愈甚。盖固有太平之時而家无太平之日，其口舌甚于兵戈，其怨毒过于水火，名为兄弟姊妹而过于敌国，名为妇姑叔嫂而怨于路人。”“都中國四万万之人，万里之地，家人之事，慘狀偏地，怨氣冲天。虽以数口之家，灶下之婢述其曲折，皆成國史，写其細致，可盈四庫，史記之筆不能达其冤憤，道子之画不能繪其形相，累圣哲經子語錄格言而不能救，备天堂地獄变相慘乐而不能化。”（康有为：“大同书”）

这就是几千年来封建家长制家庭面貌的写真，也正是帝国主义及其僕从們所贊賞的好得不得了的“家庭生活的基本价值”和“家庭关系”。封建家长制家庭中这些无法解决的矛盾，永无休止的糾紛，当然不是什么“人倫不齊”的結果，而是私有制的結果。这些矛盾确实是“語錄格言所不能救”，“圣贤亦无如之何”的，必須首先經過彻底的民主革命，消灭封建剝削制度，然后实行社会主义革命，消灭私有制，使家庭不再成为社会經济单位，廢除不合理的家长制，才能解决。

旧中国由封建社会变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以后，特别是在五四运动以后，封建家长制在許多人的思想上，以至在实际上，就动搖起来，渐趋瓦解。到了全国解放以后，經過土地改革，农村妇女同男子一样地分得了土地；經過婚姻法的頒布和貫徹，保护了妇女的

各种合法利益，把青年男女、特别是把妇女从封建婚姻制度下解放出来。但最重要的，对于农民家庭发生变化起决定作用的，是我国农村經過經济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廢除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建立了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使先前以家庭为单位的个体生产，变成了以高級农业合作社为单位的集体生产。从那个时候起，农民的家庭基本上就不再是生产的单位而只是一个消费单位了。——当时，家庭成員从集体經济中得到的劳动报酬，还是以家庭为单位消费的。一九五八年我国农村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又进一步地削弱了家庭作为社会經济单位的作用；由于公社举办了許多集体福利事业，普遍地設立了公共食堂、托儿所、縫紉組，逐步实现了家务劳动社会化，这就使妇女从家务劳动的束縛中解放出来，她們和男子一样，大規模地参加了社会的生产劳动；由于公社实行了供給制和工資制相結合的分配制度，并把工資直接发給了男女劳动者本人，这就使得家庭中每一个男女劳动者，都以平等的地位，独立地参加了社会的分配；同时，也正是由于公社举办了集体福利事业，实行了供給制和工資制相結合的分配制度，这就使得农民生活中的很大一部分或許多部分，不再通过过去的家庭来消費了。家庭既然已經基本上不是生产的、也不完全是消費的經济单位，那么，从前家长所具有的那些管理監督家庭生产、支配家庭财产等等权力，也就失去了“用武之地”。过去那种家长的权力一消失，封建家长制的殘余也就不可避免地随之而一起消失。这时候，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封建家长制的殘余，就最終成为不仅应当廢除而且已經廢除



的东西了。毛澤东同志早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指出，家族主义的破坏，“乃是政治斗争和经济斗争胜利以后自然而然的結果。”^①这便是我們为什么廢除了封建家长制的理論的和历史的根据。

有人問：在廢除了家长制、发展起民主团結的家庭生活以后，一家之内是否还会有一个为首的人呢？我們說，还会有的，这个为首的人，可以是男的，也可以是女的，可以是老一輩的，也可以是青年一代的；这个为首的人，也許不叫做“家长”，也許还叫做“家长”，就是叫做“家长”，也完全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家长，而将是在一家之内的一个比較先进的人物，为全家所尊敬的人物。

还有人問：在廢除了封建家长制残余、发展起民主团結的家庭生活以后，在家庭之内，是否还会有矛盾呢？我們說，当然还会有的，但是这种矛盾，主要是家庭成員中比較先进的和比較落后的之間的矛盾，它完全不同于旧家庭中的矛盾。这种矛盾，根据从团結的願望出发，經過批評与自我批評，在新的基础上达到团結的原则，就可以获得解决，而不需要什么“家法”。

当然，除了上述的两个問題之外，在民主团結的家庭生活的发展中，也还存在并且将会繼續出現其他的新問題。恩格斯在談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时代的婚姻問題的时候指出：那时“将会出現什么新的东西呢？这要取决于成长起来的新的一代人……当这样的人一經出現，对于今日认为他們所应当做的一切，他們将会置之不理，他們自己会知道他們应当怎样行动，他們自己也会造成与此相适应的关于每一个人行为的輿論——如此

而已。”^②因此，現在我們論述我国出現还不久的民主团結的家庭和家庭生活的时候，主要的还是論述那些随着私有制度的消灭而在家庭生活中必然要归于消灭的东西，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而在家庭生活中必然要发展起来的根本性的东西。目前我們已經确切看到了的，就是随着私有制、小生产經濟的消灭，家庭不再作为社会的經濟单位了，几千年来男子压迫妇女，妇女依賴男子，一个人压迫大家，大家靠一个人养活的家长制家庭关系結束了，真正的“父子篤、夫妇和、兄弟睦”的民主团結的家庭生活发展起来了。

我們不仅“根除”了家庭作为社会經濟单位的那种“家庭生活的价值”，“拋棄”了封建家长制下的“家庭关系”，而且也永远地避免了資本主义的家庭关系。資本阶级的家庭关系，“是建筑在資本上面、建筑在私人发财的制度上面的”“单纯金錢关系。”^③資本阶级“除現金交易外，他不承认人和人之間还有其他任何联系。甚至他和自己的老婆之間的联系百分之九十九也是表现在同样的‘現金交易’上。”^④資本主义社会的家庭制度并不比封建社会的家庭制度好許多，我們廢除了封建的家庭制度，但我們却絲毫也不“羡慕”資本主义的家庭制度。

让帝国主义及其僕从为我国家庭制度的变化而伤心去吧，我国男女老幼却由于这个变化而获得了从来不曾有过的家庭幸福。

- ① “毛澤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二版，第34頁。
- ②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第238頁。
- ③ 見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
- ④ 見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30頁。



西藏民主改革的胜利

張 經 武

西藏是偉大祖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西藏藏族是祖国各民族大家庭中具有悠久历史的民族之一，它在祖国的締造和发展上，尽过自己的光荣責任。但是，由于封建农奴制度的长期統治和近百年来帝国主义的侵略，它在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都处于极为落后的状态。

一九五一年五月，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签订了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十七条協議。接着，人民解放军进驻西藏，驅逐了帝国主义势力，使西藏人民获得和平解放，在祖国各民族的大家庭里享受民族平等的权利。和平解放以来，党和中央人民政府对西藏一贯坚持实行祖国統一、民族团结、民族平等、逐步实现民族区域自治和逐步实现民主改革的政策。

实行社会改革，走社会主义道路，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和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要求。但是，由于我国各个民族的发展特点不同，进行社会改革的时间、步骤和方式，是可以有所不同的。党在西藏进行社会改革的方針，在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協議中作了明确的規定。協議肯定了西藏应该进行社会改革，同时又指出西藏地方政府应自动进行改革，人民提出改革要求时，得采取和西藏上层人士协商的办法来解决。党的这个

和平改革的方針，充分照顾了西藏藏族的发展特点。

和平解放西藏九年来，党对西藏的工作，一贯遵行十七条協議的規定。党大力开展了反帝爱国統一战綫工作，对上层人士进行了耐心的团结教育，团结了一批爱国进步的上层人士。为了帮助西藏人民逐步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成立了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西藏的建設事业如修公路、办学校、設医院、发农贷、救災和貿易工作等，都有所发展。所有这些对于西藏人民有利的好事情，都是在和上层人士进行充分协商后，才开始进行的。

原西藏地方政府和西藏上层反动集团，一贯同帝国主义和外国反动派狼狽为奸，残酷奴役和剝削西藏人民。他們对西藏的和平解放是不甘心的，对于要在西藏进行社会改革更是坚决反对的。他們不仅反对任何带有改革性质的事情，甚至对党为西藏人民办的其他任何一件好事，也都橫加阻撓和破坏。中央对这些上层分子始終采取耐心教育的态度。为了等待他們的觉悟，中央在一九五六年底曾經决定六年之内，即在一九六二年以前，在西藏可以不进行改革。以后什么时候改革还要根据将来情况再决定。一九五七年毛澤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問題”一文中又一次明确地指出：“按照中



中央和西藏地方政府的十七条协议，社会制度的改革必须实行，但是何时实行，要待西藏大多数人民群众和领袖人物认为可行的时候，才能作出决定，不能性急。现在已决定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不进行改革。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内是否进行改革，要到那时看情况才能决定。”^①但是，尽管中央这样耐心等待，西藏上层反动集团不仅仍然执迷不悟，反而变本加厉，叫嚷什么“根本不改”“永远不改”，公然抗拒党对西藏的和平改革方针。

原西藏地方政府和西藏上层反动集团把中央的耐心等待，视为软弱可欺。他们看到祖国内地和其他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飞跃发展，特别是看到党的民族政策在西藏日益深入人心，看到西藏广大人民群众的觉悟不断提高，迫切要求改革，意识到他们的封建农奴制度将不能再长久地保存下去的时候，为了维护这个极端反动的制度，堵塞在西藏实现社会改革的道路，他们勾结帝国主义和外国反动派，在一九五九年三月间公然全面地发动武装叛乱。叛匪所到之处，杀人放火，奸淫掳掠，无恶不作。他们在西藏人民中是极端孤立的。不但西藏广大劳动人民痛恨和反对他们，而且西藏上层的爱国开明分子也不支持他们。中央人民政府遵照西藏人民的要求，命令人民解放军讨平叛乱，而叛乱也迅速地被平息了。党一向主张和平改革，尽量避免流血，西藏上层反动集团却妄图以武力反对改革，制造流血事件。这样西藏上层反动集团的反动丑恶的面貌就暴露无遗了。

西藏上层反动集团发动叛乱时，企图打起民族的幌子，这只是为了掩盖他们维护反

动农奴主阶级利益的实质。事实证明，叛乱和平息叛乱绝不是什么“民族战争”，而是一场阶级战争，是一小撮最反动的封建农奴主为了反对共产党领导广大农奴阶级翻身而发动的一场战争，这是一场不可调和的阶级战争。

马克思主义一向认为：在阶级社会里，民族问题的实质就是阶级问题。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在“共产党宣言”中说过：“人对人的剥削一消灭，民族对民族的剥削也就会随之而被消灭。民族内部的阶级对抗一消失，民族之间的敌对关系就会随之消失。”^②一九四九年，我国的民主革命取得了基本胜利，打倒了各民族共同的国内敌人国民党反动政府，驱逐了各民族共同的国外敌人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在这个基础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从此，各民族在伟大的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领导下，团结在祖国大家庭内，共同建设社会主义社会，民族之间的关系完全变成了平等、团结、互助、友爱的新关系。西藏上层反动集团妄图盗用民族旗号进行叛乱活动，只不过更加暴露出他们背叛祖国、反对人民的反动本质罢了。

西藏广大人民群众是坚决反对叛乱的，他们热烈拥护和支援人民解放军平息叛乱，并和平叛部队并肩剿匪，积极为人民解放军修路带路、报告匪情、送茶送水、运送物资、招降劝降等等。由于有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支援，我军就所向披靡，而叛匪就一触即溃，

①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一版，第2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一版，第488页。



叛乱得以迅速平息。西藏上层反动集团反对和平改革，企图永远维持封建农奴制度的统治，阴谋把西藏从祖国分裂出去，公开发动叛乱，结果是搬起石头打自己的脚，走到了事物的反面，加速了自己的灭亡，更加巩固了祖国的统一，并促进了西藏的民主化和西藏人民的新生。

领导西藏农奴阶级进行民主革命，彻底消灭封建农奴主阶级，彻底解放西藏人民，变封建农奴制度的西藏为人民民主的和社会主义的新西藏，这是党坚定不移的方针。西藏上层反动集团既然坚决与人民为敌，发动了你死我活的阶级战争，为了彻底地最终地结束这场战争，党及时地定出了“边平叛边改革”的方针。这个方针是完全正确的，是完全符合西藏人民的要求的，并且大大鼓舞了西藏人民。

西藏广大劳动人民早就迫切要求改革了，这个改革不是任何人强加于西藏人民的。西藏的革命是由西藏的封建农奴制度本身所产生的。在这个社会制度里，有农奴主和农奴两大阶级，还有奴隶阶级的残余。在西藏农村中，占人口不到百分之二的农奴主占有全部的土地和农奴、奴隶；占人口不到百分之三的农奴主代理人，代表农奴主直接统治农奴；占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农奴，没有土地所有权，人身依附于农奴主，劳动收入的百分之七十以上被农奴主剥削了去；占人口百分之五左右的奴隶，人身完全为农奴主所占有。西藏的农奴主就是三大领主，即官家（封建政府）、寺庙和贵族。三大领主结成一体，构成了所谓政教合一的统治集团。农奴主对农奴私设刑堂、监狱，随意施行鞭

打、挖眼、割鼻、抽筋、断肢等酷刑。农奴主对农奴还强迫放高利贷，支派乌拉差役，横征苛税。农奴们受的是牛马苦，吃的是猪狗食。这个极端落后、反动、残酷、野蛮的农奴制度，使西藏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受到了严重的束缚，以致处于一种停滞衰退的状况。如果不从根本上推翻农奴制度，实行民主改革，解放生产力，要想西藏得到发展、进步和繁荣是根本不可能的。所以，西藏广大劳动人民迫切要求民主改革。

早在西藏和平解放，人民解放军进驻西藏以后，西藏劳动人民就背着农奴主，向人民解放军和地方党组织的工作同志控诉农奴制度的罪恶，倾吐迫切要求改革的愿望，送来用哈达卷着的要求改革的信件，并且奔走相问改革的政策和日期。由于原西藏地方政府和上层反动集团的顽固阻挠，西藏劳动人民这种迫切希望结束悲惨的农奴生活的正当要求，一直未能实现。当西藏上层反动集团妄图永远保持农奴制度而公开发动武装叛乱以后，西藏人民要求彻底平息叛乱和立即实行民主改革，这是很自然的。在各地举行的群众平叛大会上，群众在控诉叛乱集团的罪行的时候，纷纷提出了实行民主改革、废除农奴制度的要求。他们焦灼地打听“什么时候改革？”说：“旧制度再不改革，我们活不下去了。”当他们知道党决定“边平叛、边改革”以后，就怀着无限喜悦的心情庆幸自己即将获得翻身。他们热情欢呼：“幸福的太阳照到了我们头上，在我们这一代，美好的生活就要开始了！”现在，西藏人民已经掀起了一场翻天覆地的革命斗争，站起来了的广大农奴群众决心彻底粉碎多少年来压在他們身上



的农奴制度的枷锁，把这场解放自己的革命斗争进行到底。

当我们在西藏平息叛乱和进行民主改革的时候，帝国主义和各国反动派喋喋不休地叫嚷什么“剥夺了西藏人民的基本人权和自由”，要求我们“尊重西藏人民的独特的生活方式”。其实，任何一个地方，不管那里的生活方式在形式上怎样“独特”，只要存在着剥削制度，只要存在着阶级压迫，那里的被压迫被剥削的劳动群众就必然会有解除这种剥削和压迫的愿望，就迟早要起来革命。这是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是古今中外各民族的历史所已经证明了的。西藏的情况也正是这样。帝国主义和各国反动派在谈到“剥夺”“人权”和“自由”的时候，在谈到“独特的生活方式”的时候，他们一点也不敢说明，这是什么样的“人权”和“自由”，是什么样的“生活方式”。如果说的是西藏广大人民的“人权”和“自由”，那么，在西藏的革命发生以前，这早已被封建农奴主阶级剥夺得干干净净了。在西藏过去的农奴制度下，广大的西藏人民从来没有享受过一点起码的“人权”和“自由”，而农奴主却有残酷地剥削农奴、压迫农奴、屠杀农奴的权利和自由。西藏的革命所要剥夺的不是别的，正是农奴主阶级的这种权利和自由。只有剥夺了农奴主阶级的这种权利和自由，广大人民才能获得真正的做人的权利和自由。帝国主义者叫嚣保障“人权”和“自由”，无非是妄图保障西藏农奴主阶级奴役农奴的权利和自由。他们叫嚷什么要尊重“传统的独特的生活方式”，无非是要我们永远不去触动西藏的这个野蛮的吃人的农奴制度。让他们去声嘶力竭地造谣、诽谤吧，

西藏的百万农奴已经站起来了，他们将用自己的双手，埋葬黑暗、反动的农奴制度，建立起幸福光明的民主和社会主义的新西藏。

在进行民主改革中间，党仍然坚持一向主张的和平改革的方针。这个和平改革的方针，对于未参加叛乱的上层人士还是适用的。所谓和平改革就是对未参加叛乱的领主的生产资料实行赎买政策，把自下而上的充分发动群众和同上层人士自上而下的协商密切结合起来，彻底消灭农奴制度，建立人民民主的新西藏，然后再使西藏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

马克思、列宁都曾说过，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采取赎买政策是可以允许的，并且是有利的。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这一原理创造性地运用到中国革命的实践中来，对民族资产阶级采取了赎买的政策，并且已取得伟大的胜利。关于对地主阶级可否采取赎买的办法，恩格斯在“法德农民问题”一书中说过：“至于这一剥夺是否要用赎买办法实行，这大半不是决定于我们，而是决定于我们取得政权时的情况，尤其是决定于大土地所有者老爷们自己的行为。”^①在西藏对未参加叛乱的领主所以能够实行赎买政策，这是由于：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经过改组，行使了西藏地方政府的职权，人民在西藏已经掌握政权；除台湾以外在祖国其他地区，不仅完成了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而且正在蓬蓬勃勃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伟大祖国的六亿五千万人民给予了西藏人民以巨大的鼓舞和支援；党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莫斯科外国文书籍出版局1954年版，第438—439页。



西藏开展了上层统一战线工作，团结教育了爱国上层人士，这些爱国上层人士在反对叛乱的斗争中站在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这一边；特别是西藏的劳动人民在党的领导下，觉悟有了空前的提高；在大势所趋、人心所向的形势下，上层人士愿意接受党的赎买政策和拥护民主革命。

在农业区，当前的革命任务是，通过充分发动群众，第一步实行“三反双减”，即反对叛乱、反对乌拉差役、反对人身依附和减租、减息；第二步分配土地，彻底摧毁封建农奴制度。对未参加叛乱的农奴主的土地和多余房屋、耕畜、农具等实行赎买，分配给农奴所有。对于参加叛乱的农奴主的土地、房屋、耕畜、农具等，则一律没收，分配给农奴所有。

在民主改革期间，党在牧业区的主要任务是，充分发动群众，开展“三反”和“两利”（牧工牧主两利）运动，建立人民政权，妥善安排牧民生活，以达到全面发展畜牧业经济的目的。由于牧区的情况不同于农业区，党在牧区的方针是，除没收叛乱领主和叛乱牧主的牲畜分给原牧放者及贫苦牧民所有外，对整个牧区实行不斗争、不分配牲畜、不划阶级和牧工、牧主两利的政策，以充分发挥牧工放牧的积极性和牧主经营牧业生产的积极性。

党在宗教方面的政策是尊重宗教信仰自由，保护爱国守法的宗教信徒；但要坚决废除寺庙的封建特权和封建剥削，并坚决打击利用宗教所进行的一切反革命活动。对未参加叛乱的寺庙所占有的生产资料，同样采取赎买政策。

西藏的和平改革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阶级

斗争，是在充分发动群众进行斗争的基础上，和上层人士自上而下协商进行的。在西藏民主革命阶段，党的阶级路线是：依靠贫苦农奴和奴隶，团结中等农奴（包括富裕农奴）和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打击叛乱的和最反动的农奴主和农奴主代理人，彻底消灭封建农奴制度，消灭农奴主阶级。

只有把广大人民群众充分发动和组织起来，提高群众的觉悟，使革命运动成为人民群众自觉的行动，形成伟大的革命的群众运动，西藏的革命才能取得伟大胜利。党把西藏的革命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民主革命，第二阶段是社会主义改造。在当前民主革命的阶段里，又分为两个步骤，第一步是实行“三反双减”，第二步再分配土地。这样分两步走的重要意义就是为了充分发动群众，逐步提高群众的阶级觉悟。

马克思主义一向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人民群众必须由自己来解放自己，人民群众的解放决不是由任何人站在群众之上来包办代替所能实现的。党对人民群众的领导作用就是给人民群众指出正确的斗争方向，启发人民群众自己动手，争取和创造自己的幸福生活。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经常教导党员和干部要走群众路线，要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向群众学习，有事和群众商量，对群众不能有包办代替和强迫命令的作风。西藏地区的党组织，在领导西藏地区的民主革命运动中，严格遵照了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指示，认真贯彻了党的群众路线。

西藏各地在平息叛乱的同时，各级党委从各机关部队抽调大批藏族和汉族干部，组织了工作队或工作组，下乡参加民主改革运



动。他们深入农村，访贫问苦，一面倾听广大农奴的诉苦和要求，一面调查了解农村的社会经济情况。干部在改革中一面向群众学习，锻炼自己，一面发动群众，启发群众自己解放自己。工作队下乡后，干部和群众实行“三同一交”（和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和群众交心），发扬了艰苦朴素和同群众打成一片的优良传统，干部和群众一起吃糌粑，睡牛棚，到田里拔草灌水，在家里背水扫地。干部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群众向干部倾诉农奴主的罪恶和自己的迫切要求。在运动中，大批积极分子涌现出来了。积极分子有事找干部出主意，他们也给干部想办法。群众普遍反映说：“共产党的干部，才真是我们穷人的干部。”在党的领导下，各地“三反双减”运动迅速展开。各地群众普遍召开吐苦水、挖穷根的诉苦大会，过去一辈子当牛做马的农奴，登台诉苦，声泪俱下。群众自己烧毁了成堆的高利贷债券，粉碎了乌拉差役制度和人身依附的枷锁。各地农民纷纷起来，建立自己的组织，成立了农民协会。他们认真地讨论了为自己办事的农民协会的候选人，选出了自己所喜欢的农民协会委员。群众高呼：“一切权利归农民协会！”农民协会领导群众分配了土地，土地还了老家。这是党的民族政策和和平改革的方针在西藏的胜利。由于党的政策充分反映了西藏人民群众的利益和要求，由于党在西藏民主改革运动中充分发动了群众和贯彻了群众路线，西藏民主改革运动发展得既迅速又健康，劳动人民的政治觉悟得到了迅速的提高。现在，西藏广大农村里，过去农奴主统治人民的一切枷锁都被粉碎了，农奴主的威风被彻底打垮了，劳动人民群众



翻身的喜悦(木刻)

李焕民

的优势已经树立起来了，广大农村到处是一片欣欣向荣的新气象。

目前，西藏民主革命的形势很好，运动正在正常地迅速地健康地深入发展，并且已经取得重大胜利。全区共计七十八个县（包



括拉薩市相当县級的四个城区、两个郊区)。根据今年一月底的統計，在农业区現在已有五十七个县約七十九万人口的地区开展了民主改革运动，其中有四十个县約六十一万人口的地区完成了“三反双减”运动，在这四十个县中，已有三十五个县約四十七万人口的地区完成了土地分配。另在牧业区的十二个县約七万人口的地区正在开展“三反”和“两利”运动。在全区轰轰烈烈的民主改革运动中，广大群众不仅在政治上获得了彻底解放，廢除了人身依附关系，而且在經濟上也获得了很大的利益。由于实行“誰种誰收”“减租减息”和廢除高利貸等政策的結果，群众得益約合粮食十亿多斤，每人平均一千五百斤。在完成了分配土地的地区，每人平均分得了三克半土地(一克約二十五斤，一克土地即是能播种一克种子的土地，約合一亩)。通过斗争，群众的阶级觉悟大大提高，他們由衷地感激党和毛主席的领导。他們說：“噶厦(指原西藏地方政府)的太阳照在三大領主和他們的代理人的身上，共产党和毛主席的太阳照在我們穷人身上。”“共产党和毛主席使我們变成了土地的主人。”

随着封建农奴制度的被推翻和生产关系的改变，西藏社会的生产力大大解放，广大农民群众的生产热情空前高涨。目前，西藏全区的农业生产高潮正在蓬蓬勃勃地发展着。各地群众紛紛表示要做到改革和生产两不误，争取今年农业生产大丰收。这个生产热潮也是一个广大人民群众的运动，它是人民群众继推翻封建农奴制度后，在发展生产、建設幸福新生活方面的一种偉大創造力的表現。各地农民积极进行冬耕、积肥、整修水

利、改良农具、組織生产互助。許多地方的耕地，往年只冬翻一次，去年已普遍翻过两次，有的已翻过三次。由于深受領主剝削，过去西藏农民对于积肥是缺乏积极性的，現在各地区正普遍地开展着积肥竞赛。农业生产互助組已在各地大量地組織起来，有些区乡已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农户加入了农业生产互助組，成为将来进一步开展农村互助合作运动、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有利因素。在牧业区，实行“三反”和“两利”政策的結果，充分发挥了牧工放牧的积极性和牧主經營的积极性，基本上做到了人畜两安，保护了牲畜，为发展畜牧业生产和人畜两旺打下了良好的基础。現在，西藏地区，無論农业区或牧业区都呈現出一片热火朝天积极生产的新景象。随着生产的发展，群众学习文化的积极性也高涨起来。各地普遍兴办起民办小学，建立了成年人的文化夜校，过去一辈子侍候农奴主的手，第一次拿起了书本。在党中央和毛澤东同志的正确领导下，西藏人民群众不但有力量推翻統治了他們千百年的封建农奴制度，更有力量創造美滿幸福的未来。

西藏人民在党中央和毛澤东同志的正确领导下，在党的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的光輝照耀下，正在繼續貫徹执行党的八届八中全会決議的精神，反对右傾，鼓足干劲，更加加强民族团结，彻底完成民主革命，为多快好省地建設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的新西藏而努力工作。光明、幸福、繁荣的社会主义的远景，在吸引着西藏人民。西藏人民瞻望着未来，沿着党所指引的正确道路，正大踏步地向前迈进。



組織城市人民的經濟生活是 建設社会主义新城市的一个重要方面

·任白戈·

建設社会主义新城市是党的一项重大的历史任务。这个任务完成得越快，就越有利于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的建設。实现这个任务，需要进行一系列的艰苦工作。組織城市人民的經濟生活和文化生活，就是完成这个任务的一个重要方面。在发展生产的前提下，把群众的生产、生活、教育統一組織起来，由群众自己管理自己的生活，一同走上集体化的道路，这就能够进一步改变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改变旧的生活方式和思想意識对人們的影响，提高人民群众的組織程度和觉悟程度，从而使生产关系更加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使上层建筑更好地为經濟基础服务，有力地促进生产的发展。

重庆市在解放前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城市。帝国主义、官僚买办、地主豪紳、资产阶级是这个城市的統治者，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过着被剝削、被奴役的痛苦的穷困的生活；社会上道德败坏，黑暗重重。解放后，在党的领导下，进行了城市改造工作。在国民經济恢复时期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我們进行了一系列的民主改革和社会改革工

作，并且圍繞着发展生产的要求，大力組織城市人民的生产和生活。这样，不仅迅速改变了国民党反动派遺留下来的大量失业、流浪和饥饿現象，而且不断地提高了人民生活水平，从根本上改变了城市的面貌。

但是，在一九五八年以前，除了国营企业职工、机关工作人員、学校师生在生产、工作和学习中已經完全組織起来以外，还有不少街道居民（包括一些劳动者的家屬、資本家及其家屬），沒有参加生产劳动，不少小商小販、小业主、小手工业者还没有集体化，同时，所有城市人民在生活方面也需要进一步組織起来，实现集体化，这就給我們提出了进一步地全面地組織人民經濟生活的任务。做好这个工作，就可以使所有城市人民不仅在生产上組織起来，而且在生活上也組織起来；就可以使人們进一步摆脱旧社会遺留下来的习惯势力的影响，进一步改变思想面貌，在人与人之间建立起完全新的关系，一种以高尚的共产主义風格、共产主义道德品质为基础的新的关系。这样，我們就会把建設社会主义新城市的工作推上一个新的阶段。这一項进一步地全面地組織人民經濟生活的工作，随着一九五八年的大跃进，得到了广泛



的开展。

一九五八年以来，在党的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的光輝照耀下，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建設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社会生产力迅速向前发展，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人們的生活方式和思想面貌，发生了剧烈的变化。組織人民經濟生活的問題也就提到了一个新的地位。

在大跃进中，由于生产建設事业的飞跃发展，各方面对劳动力的要求急剧地增加，这不仅使社会上原来閑散着的劳动力普遍得到就业，而且也使成千上万的家庭妇女走出家門，兴高采烈地参加了生产。这样，原来是每个家庭自己能够解决的問題，譬如燒飯、洗衣、带孩子等等，現在变成社会性的問題了。群众迫切地希望家务劳动社会化，要求党和政府領導他們組織起来管好自己的生活。特别是在农村人民公社化以后，人民公社显示出的无比优越性，在城市中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人民公社这个初升的太阳，照亮了城市人民的心，鼓舞着城市人民进一步地組織起来，走集体化的道路。

在大跃进中，由于城市人口大量增加，人民的收入普遍提高，群众对物质的需要急剧增长。如何有计划地、合理地組織商品交換，使消費品的分配，更好地适应于生产的不断发展和人民生活日益增长的需要，已經成为现实生活中的一个重要問題。这就需要我們积累經驗，逐步建立和发展新的分配体系和分配制度。同时，由于农村实现人民公社化，城乡关系发生了新变化，特别是商品流

轉路綫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例如，过去分散收购，現在变为集中收购），也对組織城市的供应工作提出了新的問題。

当然，大跃进以来，我們在现实生活中遇到的新問題还不只这些。譬如，群众收入增多了，应该怎样指导群众合理地开支，把日子过得更好呢？群众生活上的要求多样化了，应该怎样让群众生活得丰富多采呢？广大职工生产热情高涨，廢寝忘食地劳动，应该怎样关心他們，帮助他們料理好生活呢？諸如此类的問題是很多的。随着国民經济繼續全面高涨，新的問題还将不断产生。这些問題，既同群众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也是城市建設向前发展所必須解决的問題。

适应这种形势的要求，我們以发展生产为中心，把群众的生产、生活、教育統一組織起来，由点到面，逐步铺开，从而使組織人民經濟生活的工作有了很大的发展。由于大力組織人民經濟生活的結果，这一时期不管在生产工作、街道工作和人們的精神面貌方面，都出現了很多新的气象。

通过組織人民經濟生活，进一步发动社会劳动潜力，有力地支援了生产的发展。在一九五八年和一九五九年的連續大跃进中，我們組織居民生产和生活，使得多少年来束縛在鍋灶旁边的家庭妇女解放出来。用她們自己的話来說是：“解除了煩瑣的家务劳动，就感到全身舒暢，渾身是勁，英雄有了用武之地。”因而挖掘了大量的劳动力，源源不断地补充着工人階級的队伍，支援了社会主义建設事业的飞跃发展。两年中，全市有三十



三万多人就业，相当于过去八年就业人数总和的两倍多。全市街道居民支援大型厂矿的有十一万多人，支援运输战线的有一万二千多人，还有不少人走进了街道工厂。市中区七星岗二万零二百六十三名成人中，除一千二百八十六人由于完全丧失劳动力未参加生产外，其余一万八千九百七十七人都参加了各种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社会上出现了“人人忙生产，户户无闲人”的生气勃勃、欣欣向荣的景象。这是我国人民几千年来梦寐以求的理想，是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统治时代绝对办不到的事，而我们在很短时间内就实现了。它充分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大跃进的光辉成就。

通过组织人民经济生活，全市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从生产上、生活上进一步组织了起来。尤其是使那些在社会主义改造中遗留下来的仍保持个体经济的小商小贩、小业主、小手工业者，也走上了集体化的道路，其中还有一部分直接转变为国营企业的工作人员。这样，就使城市的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完全变为社会主义的所有制。

通过组织人民经济生活，街道居民普遍增加了收入，生活得到进一步的改善。七星岗华一村三段，有五十户共二百一十三个人、小孩，一九五八年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为五元五角，一九五九年上半年提高到十元七角，增长百分之九十四点五，其中二十户职工家属和贫民，收入增长达百分之一百一十左右。由于全面安排了居民生活，大家开支有计划，勤俭持家、节约储蓄的风气大大发扬。

南岸区上新街、郭家沱等地居民的定期储蓄，每人每月平均都在五元以上。七星岗居民储蓄的金额，一九五九年第三季度较第一季度增加二点八倍，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街道贫苦居民做到了“户户有节余，家家有存款，个个勤劳动，人人喜洋洋。”

通过组织人民经济生活，使群众有了更多的学习时间，并且激发了群众学习政治、学习文化的积极性，在街道居民中掀起了大搞文化革命的热潮。群众积极学习文化，学习时事，学习毛泽东思想，出现了文化教育大发展、思想觉悟大提高的局面。一九五八年以来，全市街道中群众自办了小学五十八所、中学三十六所，入学人数达三万八千四百多人。同时普遍兴办了业余文化学校，计有业余小学三百二十一所、业余中学十四所。一九五八年以来，大力进行了扫除文盲的活动，目前扫除文盲人数占到青壮年文盲百分之九十七以上。在七星岗街道，青壮年文盲已全部扫除，并都进入了业余文化学校；整个街道还按地段和单位成立了政治学习小组，经常坚持读报，每周还有两个晚上进行政治学习。

更加使人振奋的是，通过组织人民经济生活，进一步发展了人与人之间团结友爱、互助合作的新关系，树立了新的道德风尚。集体主义思想和共产主义精神普遍发扬。群众在集体生活中，真正成为生活的主人，人人关心集体，爱护集体，形成一种“便利让给别人，困难留给自己，好事推给集体，荣誉归于国家”的新气象。在不少地方，尊老爱幼、



扶病救伤、舍己为群、拾金不昧的动人事例屡見不鮮。邻居之間再也不是“各人自扫門前雪，休管他人瓦上霜”，代之而起的是“休戚相关共甘苦，情同骨肉亲一家。”家庭之中，夫妻、婆媳、妯娌共同劳动，互敬互爱，更加普遍地出现了民主和睦的新家庭。

所有这些，說明全市組織人民經濟生活的工作，無論在經濟上、政治上、思想上都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使整个城市从生产、生活到人們的精神面貌都起了巨大的变化。

二

从重庆市的工作实践来看，組織人民經濟生活的过程，是党不断关心群众，組織群众生产，領導群众自己管理自己生活的过程；是群众自觉地組織起来，走生产集体化和生活集体化道路的过程。这个过程，也是发展生产，改善生活，提高群众社会主义觉悟的統一过程。在整个工作中，我們不断地加强群众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帮助群众树立发展生产的观点，服从国家計劃的观点，勤儉節約的观点。教育群众把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关系結合起来，把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結合起来。在具体做法上，我們主要抓住了三个方面的工作，即組織群众参加生产、組織集体生活福利和組織商品合理分配。

組織群众的經濟生活，是从組織居民参加生产入手的。参加社会主义建設，从事生产劳动，是群众的根本要求，也是改善生活的根本途徑。只有首先从生产上把群众組織

起来，才能够引导群众走集体化的道路。組織群众生产的工作，就是在各級党委統一領導下，根据各方面的具体情况，因人制宜、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地大搞群众性的生产运动。所謂因人制宜，就是按照各个人劳动力的强弱和本身的具体情况，能担負什么样的工作，就安排什么样的工作，每天能抽出多少時間参加工作，就安排多少時間的工作，劳动支付，有整有零。这样，充分发掘了劳动潜力，做到人尽其才，各尽所能。所謂因地制宜，就是在不同的地方，組織不同的生产。在工地附近就組織担沙土、碎石子；在碼頭、車站附近就組織装卸搬运；在工矿区就組織从事輔助性的生产活动。所謂因时制宜，就是按照季节特点組織生产活动。譬如到了夏天就組織編草鞋、做凉鞋、搭凉棚、卖冰糕，到了冬天就組織縫棉衣、織毛衣、做棉鞋、彈棉絮等等。这样，全市居民中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参加了各种生产和社会服务劳动，为社会創造了大量的財富，也增加了自己的收入。目前全市街道小型工厂仅市中区已經发展到二百零八戶，这些街道工厂充分利用边角、廢料，加工生产小百貨和机械零件，仅在市中区，一九五九年第四季度的产值，即达二百六十九万元。这些工厂都是在国家帮助之下，克服了许多困难，白手起家，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逐步发展起来的。一九五九年下半年以来，全市居民还种植了二万多亩蔬菜，养猪十二万八千头，并有一部分集体食堂做到了食肉自給。全市街道还建立起了簡易縫衣店、理发店、洗澡塘等四千六百多



个，弥补了商业部门服务网、服务点之不足。

群众在生产上组织起来之后，紧接着就要求从生活上组织起来。毛泽东同志曾经说过：“我们应该深刻地注意群众生活的问题，从土地、劳动问题，到柴米油盐问题。妇女群众要学习犁耙，找什么人去教她们呢？小孩子要求读书，小学办起了没有呢？对面的木桥太小会跌倒行人，要不要修理一下呢？许多人生疮害病，想个什么办法呢？一切这些群众生活上的问题，都应该把它提到自己的议事日程上。应该讨论，应该决定，应该实行，应该检查。”^① 根据群众生活中最需要解决的问题，我们主要抓住了三件事情：

第一，帮助群众办好集体食堂，这是实现群众生活集体化的中心一环。群众对办集体食堂的热情很高，但是由于过去群众只是当小家，只会做小锅小灶的饭，开始时还缺乏各家各户联合起来用大锅大灶做饭的经验，需要进行帮助。这个工作是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商业部门会同有关单位进行的。他们帮助集体食堂实行计划开支，改善经营管理，训练技术人员，提高伙食质量，使群众吃得好，在各方面都很方便。在食堂周围，还附设了一些小食店、小卖部、理发店、老虎灶和简易澡塘。因而集体食堂很快得到巩固和提高，全市现在已经建立集体食堂两万七千四百多个，搭伙人数按地区居民总数计算，最多的达到百分之九十（南岸区上新街），一般都在百分之七十左右。有的集体食堂已经成为群众活动的中心场所。

第二，根据“因陋就简、因地制宜、照顾

特点、便利群众”的原则，帮助群众积极办好托儿所和幼儿园。全市现在已经办起了托儿所（站）一万七千七百多个，入托儿童占适龄儿童总数的百分之六十。托儿所和幼儿园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许多地方已经建立起托儿网。如南岸区上新街，既有固定托儿所，又有临时托儿所（解决妇女外出时的临时需要），计时托儿站（设在影剧院和交通要道，每小时只收费两分）。对于没有送托的三岁到七岁的儿童，采取定点定时的办法，把他们组织起来，教他们唱歌、游戏，使他们懂礼貌、爱劳动。采取这些办法以后，孩子们高兴，家长们放心，妇女们再也不会因为孩子的拖累，影响生产和学习。她们歌颂道：“自从成立托儿所，一身轻松多快活，不愁娃娃没人带，只想任务咋超过。”

第三，组织群众互助合作，依靠群众的力量，解决群众生活上其他方面的需要。全市现在已经组织了群众服务组织二千三百多处，在工矿区 and 主要街道，已经形成了一个广泛的生活服务网。如在郭家沱地区，根据群众的要求，把三千三百多户家属组成了二百三十八个家庭生活互助组。在一个互助组内，你帮我，我帮你，一人帮大家，大家帮一人，把各家的家务料理得妥妥贴贴。上街买菜，轮流当值，一人服务，众人受益。特别是对一些无依无靠的老人，行动不便的残废的人，卧病在床的病人，更是照顾周到，体贴入微。这种互助组有效地培养着群众的集体主义思

^① “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二版，第133页。



想，在人与人之间建立起一种团结友爱、互助合作的新关系，已带有共产主义的因素。目前全市正在普遍地推广。

在居民中组织参加生产和组织集体生活福利的同时，商业部门还大力组织了商品的合理分配。合理分配商品的原则，是在保证一般需要的基础上，照顾重点需要（厂矿）和特殊需要（老、弱、孕妇、残废）；既有利于生产的发展，也有利于人民群众共产主义协作精神的发扬。在做法上，自始至终贯彻群众路线，充分依靠群众。商业部门经常深入群众，通过座谈会、代表会、登门拜访等各种形式，深入细致地掌握消费对象、消费特点及其变化情况，熟知人口、户数、收入水平、生活习惯、宗教信仰，是南方人还是北方人，谁家生了孩子，谁家有人生病，有些什么需要等等。这样，就有了合理分配商品的依据。商业部门根据各个时期的货源情况和居民消费需要，确定不同的分配办法，选择一部分需要进行分配的商品，同群众商量，通过群众分配到地段，送货到家。这种分配方法，是把商品交由群众自己分配，是一种重要的群众路线的方法。开始时，有人不相信群众，害怕把事情搞乱，怕行不通。实际上，当群众知道了商店的“家底”以后，就把商店的事情当成了自己的事情，帮助商店合理分配商品，并且充分发扬友爱精神，互助互让，把某些特殊商品分配给最需要的人，用在最需要的地方。当然，在对若干商品进行分配的同时，仍然允许消费者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自由选购。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们

的需要总是大体相同而又各有不同的。社会主义愈是向前发展，产品愈是丰富多采。我们应当一切从便利群众出发，既有计划分配，又有适当选择的自由，既要有综合性的服务商店，又要有专业性的商店，既要有国营的餐饮业、服务业，又要有群众自己举办的公共食堂和服务业，以国营为中心，群众举办的为基础，两条腿走路。据上新街综合商店的统计，一年以来计划分配和送货上门的商品，约占全店销售总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余部分仍由消费者自由选购。

在社会主义建设大跃进的时期，群众对于生产和生活上的要求是多种多样的。最根本的方法是靠群众的力量办群众的事。毛泽东同志说：“许多人，许多事，可以由社会团体想办法，可以由群众直接想办法，他们是能够想出很多好的办法来的。”^①实践证明，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引导群众自己管好自己的生活，是组织好人民经济生活的基本原则。离开党的领导，就会迷失方向；没有群众积极参加，也不可能办好。

三

组织人民经济生活是全党的任务，需要全党动手一起来办。同时它又是一项细致、复杂的工作，牵涉面较宽，需要各有关部门在党的统一领导和安排之下，统一步调，分工协作。财贸部门、民政部门、妇联会都分担着这方面的工作，尤其是街道居民委员会，在这

^①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一版，第25页。



項工作中負有最直接的責任。把這些部門的力量組織起來，攥成一股繩，對於統一組織群眾的生產、生活、教育有着重要的作用。這些部門通過經常交流情況、研究問題、聯合召開現場會議等方式，緊密地配合了起來，因而在實際工作中形成了一條“戰綫”，從上到下加強了黨對這項工作的領導作用。

商業部門是黨在組織人民經濟生活方面的主要助手。因為商業部門是黨和政府在经济生活方面联系群众的重要桥梁之一，同群众有着广泛而密切的联系。同时，商业部門掌握着商品的交換、分配，對於吃、穿、用的問題和經濟生活上的其他問題比較熟悉，同國民經濟各部門之間也有着比較密切的联系。商業部門可以充分利用這些有利条件，担負起人民經濟生活具体組織者的責任。同时，社会主义商业为生产、为消費服务这一基本任务，也决定着商業部門必須把這項工作作為自己的重要任务。事實證明，商業部門通過組織人民經濟生活，加強了政治观点、生产观点和群众观点，同群众建立了社会主义的新关系。商業人員感到自己离不开群众，群众也热爱商業人員，称他們是“生产的后勤兵”，“群众的好管家”。这样，商业工作有了广泛的群众基础，得到了群众的热誠支持，因而大大提高了服务质量，使工作愈做愈細，效率愈来愈高，能够用較少的商業專業人員完成繁重而复杂的供应、服务任务。現在重慶市商業人員占全市人口的百分之一點二六，上新街綜合商店只占百分之一點一，郭家沱貿易商店只占百分之零點七一，石井坡

貿易商店只占百分之零點五八。商業部門通過組織人民經濟生活，也就找到了为生产、为消費服务的新途徑，提高了它在社会主义建設中的地位，更加發揮了它的作用，使商业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为了加强党对組織人民經濟生活的領導，便于貫徹群众路綫，还必須有相应的組織建設。根据重慶市的具体情况，我們首先在普遍調整商业网的基础上，按街道入委管轄地区，設立綜合性的地区商店（在工矿区叫工矿貿易商店，在学校区叫学校貿易商店）。商店既經營吃的、穿的、用的，又組織群众的生活服务事业，把群众的一切需要都“管”了起来。正如石井坡貿易商店的同志所形容的那樣：“上至綢緞，下至葱蒜，撮箕扫把，籬筐扁担，照相洗染，补鍋补碗，群众需要，样样俱全。”商店既受上級商業部門的領導，又受街道党委（或厂矿党委）的領導，商店的黨組織書記同时又是街道党委的副書記。这样就便于在街道党委（或厂矿党委）的統一領導和全面安排之下，統一地組織群众的生产、生活和教育。根据重慶市的特点，除了地区綜合商店之外，在市、区主要街道上，原有的各种专业商店大部分还应当保持，同时，还要根据需要增設一部分专业商店。把专业商店和綜合商店結合起来，既可以滿足各种人的不同需要，又可以保存和发揚傳統性的地方特点。其次，在重慶市，我們还試办了在街道党委（或厂矿党委）領導下，組織由居民积极分子、消費者代表参加的，由街道（或厂矿）和商業部門共同負責的群众



性的“人民經濟生活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的任务是研究人民經濟生活的情況，研究商品分配的具体办法，动员社会力量，兴办集体福利事业，反映群众的意見和要求，以及协助党和政府进行政策宣傳。在地段，則設立相同性质的“人民經濟生活小组”，协助商业部門具体分配商品，安排每家每户的生活。根据重庆市試行的情况来看，設立这样一套組織机构以后，大体上可以适应組織人民經濟生活的要求；而且随着它的发展和不断完善，将会形成一个新的分配和供应体系，成为社会主义城市整个生产网、生活服务网和教育网的組成部分。

四

大跃进以来，重庆市組織人民經濟生活的工作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获得了迅速的发展。在工作实践中也不断加深和丰富了我們对組織人民經濟生活的新的意义和作用的認識。

組織群众生活同发展生产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党越是关心群众的生活，群众的干劲越大；群众的干劲越大，党越是要关心群众的生活。我們关心和組織群众的生活，正是为了生产的发展，而发展生产的根本目的，也正为了不断地改善群众的生活。党教导我們：“必須注意全面地抓思想、抓生产、抓生活。必須关心人，糾正那种見物不見人的傾向。”“把生产和生活对立起来，认为重視群众生活就会妨害生产的观点，是錯誤的。当然，离开提高觉悟和发展生产，片面地或者过分

地強調改善生活，而不提倡为长远利益而艰苦奋斗，也是錯誤的。”^①我們的实践証明，这是一条普遍的真理。哪里群众生活組織得好，那里群众生产的积极性、主动性、創造性就得到充分发挥，那里的生产成效就特別显著。如石井坡、郭家沱、忠恕沱等工厂的貿易商店无微不至地为生产服务，为工人服务，帮助工人安排生活，照料家务，使工人感到又方便，又舒适，工人就能够不为生活操心，集中全部精力搞好生产，使劳动效率大大提高。因此，組織人民經濟生活是为了正确地处理生产同生活的关系，以充分調动积极因素，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作用，多快好省地建設社会主义。

群众生产和生活的集体化，不仅改变了生产中人与人的关系，而且也改变着人們的生活方式和意識形态。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必然要有同它相适应的社会主义的生活方式和意識形态。不仅高度集中的大生产要求人們的生活集体化，而且分散的个体生产在走上集体化道路以后，也要求在生活上走集体化的道路。事实上，人們的組織程度和思想状况对生产起着积极的影响。当着人們的生活按照社会主义的集体原則組織起来以后，就有利于推动生产力向着更高的水平发展。大跃进以来，在群众生活上出現了的种种新問題，实际上是关系到改变社会生产关系，使它适应生产力高速度发展的一个重大問題。正因为这样，我們才感到它是一个新的課題，

^① 見中共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決議”。



应当把它提高到应有的地位，认真地研究它、对待它。现实生活要求我们不仅要认识和掌握社会主义的生产规律，善于正确地领导生产，也要求我们要认识和掌握社会主义的生活规律，善于正确地领导生活。要像领导和组织生产那样，积极地、自觉地组织群众的生活，并且在这个过程中，不断地加强对群众的教育。这是我们在城市工作中贯穿在一切方面的重要任务。

随着生产集体化和生活集体化的发展，城市中一些分散的个体经济，按照社会需要组织起来，走上集体化的道路，这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城市的要求，也是社会主义改造继续发展的必然结果。马克思列宁主义告诉我们，社会主义不能长期建筑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和个体所有制并存的基础上。在国营经济的领导和影响下，个体经济必然要通过集体化的道路过渡到集体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也必然要随着生产的发展进一步过渡到全民所有制。通过组织人民的生产，引导人们走集体化的道路，就使我们的城市建立在统一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

许多事实充分说明，通过组织人民生活，引导人们走向集体化，充分反映了群众对于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和建立幸福生活的共同愿望。党领导群众组织起来走集体化的道路，正是人心所向，众望所归。“人民群众必须自己解放自己；党的全部任务就是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党对于人民群众的领导作用，就是正确地给人民群众指出斗争的方向，帮助人民群众自己动手，争取和

创造自己的幸福生活。”^①在组织群众经济生活的工作中，我们自始至终坚持了这一观点，贯彻了“大家的事情大家办，群众的生活群众管”的精神，因势利导，加以组织，所以群众情绪很高，不仅事情办得多，办得快，而且办得好，办得省。以今年春节为例，为了使全市人民欢度佳节，商业部门在党的领导下，进行了充分的准备，供应比平时更多的副食品和工业品，并把这些商品合理分配，挨家挨户送货上门，还尽量按照大家的生活习惯供应了各人爱好的食品，做到南方人普遍吃到汤圆，北方人普遍吃到水饺，广大群众十分满意。这样一件大规模的细致而复杂的组织工作，就是在广大群众的支持和协助之下完成的。

组织城市人民经济生活是一项新的工作，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随着人民生活的不不断提高，这项工作还要继续深入地发展，它的内容和形式还要不断充实和提高。我们必须坚持以发展生产为中心，把群众的生产、生活和教育进一步组织好。今后，我们还需要根据厂矿、街道、机关、学校、部队和郊区农村的不同特点和不同需要，分门别类地、深入细致地组织好群众的经济生活，使群众的生活更加美好，生产劲头更高，以促进生产高速度发展，尽快地把重庆市建设成为一个水平更高的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的城市。

（编者按：本文作者是中共重庆市委第一书记）

① 见邓小平：“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



养猪业对于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重要意义

司馬农

“猪为六畜之首”。

我国农民，除一小部分禁猪的民族以外，历来就有养猪的习惯。养猪业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远在四千多年前的殷商时代，我国人民就已经开始养猪。经过几千年来劳动人民世世代代的辛勤劳动，我国在养猪业方面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且培养出许多优良猪种，如浙江的金华猪、四川的荣昌猪、河北的定县猪、广东的番禺猪等，都在国内外享有盛名。世界上许多国家，曾采用过中国猪来改良品种。在一九三四年，我国猪的总头数曾经达到七千八百五十三万头，占居世界首位。但在以后一段时期中，由于帝国主义的掠夺和地主的剥削压榨，特别是在抗日战争时期，广大农村遭到日本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长期的严重的

破坏，养猪业也和农业生产一样，产量急剧下降，而且由于饲料缺乏，管理不善，以及疫病流行，猪的质量也大为降低。到一九四九年，全国猪的总头数只有五千七百七十五万头，比一九三四年减少二千零七十八万头，即减少了百分之二十六点五。

全国解放后，由于实行了土地改革，以及党和政府大力扶持发展养猪事业，大大地提高了农民养猪的积极性。因而，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短短三年内，养猪业得到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到一九五二年，全国猪的存栏总数已达八千九百七十七万头，比一九四九年增加百分之五十五点四，每年平均递增百分之十五点八；超过战前最高年水平的百分之十四点三。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随着我国农业合作化的胜利完成，国家对猪的收购价格的适当提高，养猪业又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到一九五七年底，猪的存栏总数迅速上升到一亿四千五百九十万头，比一九五二年增长了百分之六十二点五，五年中每年平均增长速度达到百分之十点二。

一九五八年，我国农村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在整个农业生产获得空前大跃进的同时，猪的总头数达到一亿六千万头，比一九五七年增长了百分之九点七。

一九五九年，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发出关于大力发展养猪业的指示以后，在全国范围内迅速地掀起了养猪的高潮，年底猪的存栏总数达到一亿八千万头，比一九五八年又增长了百分之十三。解放十年来，猪的数量



总共增长了二点一倍，每年平均递增百分之十二。

由于养猪业的迅速发展，到一九五九年底，按人口平均计算，全国已由一九四九年的每百人养猪十点八头增加到二十七头，即不到四人就有一头猪。其中贵州、四川、湖南、云南、江西五个省，平均不到三人就有一头猪。按耕地平均计算，全国已由一九四九年的每百亩耕地有猪三点九头增加到十一点三头。其中上海、四川、贵州、湖南、福建、浙江六个省、市，平均每百亩耕地有二十头以上，即三亩多到五亩耕地就有一头猪。

二

畜牧业的发展，特别是养猪业的发展，对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畜牧业和农业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只有农业迅速发展，为畜牧业提供充足的饲料，畜牧业才能稳定地高速度地发展；反过来，畜牧业大大发展了，就能够为农业生产提供更多的动力和肥料，促进农业的高速度持续跃进。而养猪业在我国的畜牧业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在我国历年畜牧业的产值中，猪的产值占一半或一半以上。因此，发展养猪业，对于畜牧业的发展有着直接的影响。我国民间长期以来，就流传着“五谷丰登、六畜兴旺”和“秀才不丢书，务农不丢猪”的农谚，这充分说明我国农民对于畜牧业和农业，特别是养猪业和农业之间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辩证关系，有着深刻的体会。可以

说，这是我国农民对几千年来农业生产丰富经验的重要的概括。

牲畜的粪肥是最好的有机肥料，含有大量的氮、磷、钾，能够供给植物所需的丰富的养料，并具有无机化学肥料所没有的许多优点，如能够培养地力和改良土壤等。因而，即使工业比较发达的国家，有充足的化学肥料，也仍然很重视厩肥和化学肥料的结合使用。猪的粪肥含氮素为千分之六十，比马粪、牛粪都高得多；和羊粪相比，虽然不相上下，但羊粪中的碳氮比值宽（含碳多含氮少），比猪粪释放慢，而且不容易收集。猪粪松软，容易腐熟，是一种速效肥，不像其他牲畜粪那样必须经过发酵才能施用，猪粪并且适用于各种土壤和各种作物。猪粪中含的油脂量，也比牛、羊、马粪都高。多施猪肥，能够更快地把生土变成活土，活土变成油土，能够松土、培根、壮苗、壮籽实，提高农产品的质量。

据有关部门计算，一头猪一年可积厩肥八千斤到一万斤。把这些肥料施在地里，加上其他措施，一般每亩地可以增产两百斤到三百斤粮食。按照以上数字计算，一九五九年全国养猪所得厩肥约为一万五千亿斤左右。以一百斤厩肥折合一斤化肥，就等于为国家生产了一百五十亿斤（即七百五十万吨）化学肥料，相当于三十个年产二十五万吨的化肥工厂的产量。况且养猪积肥，比办化肥工厂容易得多，投资少，收效快。可见，这是在我国目前条件下，多快好省地解决肥料问题、促进农业增产的一项具有重要意义和



长远意义的措施。就是到了将来，我国能够大量生产化肥以后，也仍然需要大量的有机肥料。

事实证明，凡是养猪业发展速度比较快的地区，如河南、新疆、山东、青海、湖南、河北、安徽等省区，也是粮食产量增长较快的地区。河南省固始县城郊人民公社五良寺大队，原来是一个有名的“穷庙队”，肥料缺乏，粮食单位面积产量很低，一九五八年以前连年要国家销售大批粮食和发放农贷救济。一九五九年大搞养猪积肥以后，肥料多了，加上其他增产措施，小麦平均亩产由一九五八年的一百八十斤提高到四百七十六斤，水稻平均亩产由一九五八年的三百七十斤提高到八百六十三斤，从而改变了穷队面貌，赶上了一般富队。河北省新乐县解放前是一个有名的土薄沙多的贫瘠县，猪少肥少，粮食亩产只有一百斤左右。解放后，人民迫切要求改变贫困面貌，党和政府领导农民大力发展农业和养猪业。到一九五八年，猪的年底存栏数已达三十一万头，猪多肥多，平均每亩地施肥一万二千斤，加上其他措施，粮食亩产达到四百一十一斤。一九五九年，这个县猪的存栏数达到一百一十三万五千三百多头，比一九五八年又增加了二倍半，每亩地达到了一点一头猪，平均每亩地施肥二万斤，粮食亩产达到六百零五斤，比解放前增长了五倍。一个历年缺粮的县，一跃而变成了余粮县。

其次，猪在各种牲畜中，繁殖率最大，商品量高，在满足人民的肉食需要方面，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

经验证明，只要饲养得法，管理得当，一头母猪一年可以产仔两次，有的两年可以产仔五次；每次一般可以生十个左右的猪仔，多的可以生二、三十个。小猪经过半年左右，又可以配种繁殖，比牛、羊、马的繁殖率高得多。十年来，我国猪的每年平均净增率（屠宰的猪只不计）为百分之十二，羊为百分之十点三，牛为百分之三点六。由于猪繁殖快，历年在我国居民消费的肉类中，猪肉一般占到百分之八十以上。这种情况，说明养猪业的发展，对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有很大的作用。

大量养猪，还有利于解决食油问题。猪油是我国广大人民所喜爱的动物油脂。据有关部门计算，平均每头肥猪能出猪油四到五斤，多的达十多斤。近几年我国每年屠宰的肥猪大约在八千万头上下（不包括出口的），如果按每头出油五斤计算，就可以生产猪油四亿斤，相当于二千万亩大豆或七百多万亩花生的出油量，相当于全国植物油总产量的六分之一左右。因此，大量养猪，也是满足我国人民对于食油日益增长的需要的一个重要途径。

猪的肉、鬃、肠衣等，还是我国重要的出口物资，每年可以为国家换回大量的钢材和机器。从一九五二年到一九五八年的七年間，我国出口的冻猪肉、猪鬃和肠衣，能够换回四百七十多万吨钢材或四十多万台（标准台）拖拉机，这对我国工农业生产建设有很大的作用。

猪全身都是宝。猪的鬃、毛、皮、肠、骨、内



臟等，都是极有用的工业原料和制药原料。它的身体的各个部分只要充分利用，都有重要的经济价值。毛泽东同志在“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的按语中曾说过：“养猪是关系肥料、肉食和出口换取外汇的大问题”。这句话，集中地概括了养猪的好处。

再次，养猪对于发展公社经济，增加社员收入，也有很明显的作。一九五九年全国养猪业产值将近四十亿元，平均每个人民公社十五万七千多元。湖南省新晃侗族自治县一九五九年实现了一亩地一头猪，单是养猪就收入六百多万元。河北省新乐县，一九五九年养猪收入占全县人民公社总收入的百分之三十。这个县的安香公社，养猪收入占公社总收入的百分之四十三点四。由于养猪收入多，社员百分之八十有存款，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底存款总数已达七百二十万元。公社用集体养猪的收入买了一台锅驼机，四台柴油机，四十二台煤气机，三百一十八架喷雾器，一百三十七头耕畜，三千七百多件中型农具，三万四千多斤农药和十二万八千多斤化肥，还抽出三十七万五千多元投资工业建设，创办了二百二十五个小型工厂。湖南省长沙县望岳公社，一九五九年仅公社一级的养猪场就增加收入四十八万元，公社用这些钱买了大批农业机器和农具，还帮助十四个穷队发展生产。

三

十年来的实践证明，养猪业和整个农业生产一样，是完全能够高速度发展的。根据

各地统计资料，在过去的十年内，山西省猪的总头数增长了九点三倍，河南省增长了八点七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增长了七点四倍，山东省增长了四点二倍，青海、河北、陕西、湖南等省增长了三倍多。特别是农村实现公社化以后，猪的发展速度更快。有许多县、人民公社和生产队，在一九五九年一年内竟增长了几倍甚至十几倍。如山东省寿张县一九五九年养猪六十七万多头，比一九五八年增长五倍多；江西省玉山县群力人民公社一九五九年养猪二万五千五百多头，比一九五八年翻了四番；河北省吴桥县王谦寺公社魁星庄生产队只十个月的时间，就由十七头发展到二百五十七头，增长了十四倍还多。

这些养猪业迅速发展的地区，分散在我国的东西南北各地，有山区，有丘陵区，有平原区，有城市郊区，有少数民族地区，有粮食作物区，有技术作物区，条件和基础各不相同。这就说明，在全国各个不同条件的地区，都是能够高速度地发展养猪业的。

人民公社为我国养猪业的高速度发展开辟了极其广阔的道路，它在统筹安排劳力、资金、猪源、饲料、管理、防疫等方面，都有巨大的优越性，特别是对于改革养猪业的饲养工具、逐步实行机械化，提高劳动生产率，提供了极为良好的条件。贯彻执行以集体饲养为主、私养为辅、公养私养并举的方针，充分发挥人民公社的集体力量，社、队大办养猪场，对养猪业高速度地发展具有决定性的意义。根据一九五九年底的初步统计，全国集体养猪的头数，已占总头数的百分之七



十左右。全国各地已办了二百多万个养猪场。由于大办集体养猪场，大大地加速了养猪业的发展。如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三合人民公社在公社化以前，由于资金劳力不足，几年才养了三百多头猪，公社化后一年就办了一百多个养猪场，养了一万二千多头猪。河北省新乐县在一九五九年下半年开展养猪运动以后，充分发挥了人民公社人力物力雄厚的巨大优越性，建成十八个“万猪场”、五百九十个“千猪场”和“双千猪场”、二千五百个“百猪场”，年底猪的存栏数比一九五八年增长两倍多。江西省上饶专区由于公社、生产队、生产小队和公共食堂都大办养猪场，一九五九年九月到十一月两个多月中，猪的头数就增加了两倍。目前全国已有河北新乐、湖南新晃、河南沈丘、江西玉山四个县，按存栏数计算，实现了一亩地一头猪；河北正定、黑龙江拜泉、河南项城、江西泰和、四川马边、贵州赫章、云南昌宁、广西兴安等十八个县实现了一人一头猪；另外，还有二百一十七个人民公社、二万三千一百零七个生产队实现了一亩地一头猪。

发展集体养猪，大办养猪场，就需要大搞养猪业的饲养工具改革和逐步实行机械化，提高养猪业的劳动生产率。例如，安徽省合肥市郊区大蜀山养猪场通过大闹技术革新，做到了煮料沼气化、用水自流化和送食自动化，每个饲养员养猪的头数，已由二十五头增加到一百头至一百二十头左右。贵州省湄潭县綏阳人民公社通过适当合并和扩大养猪场，改进饲养工具，到一九五九年十一月

底，猪的存栏数比同年二月份增加了百分之八十三，但饲养员却由三千八百人减至二千二百人左右，节约了一千六百余人来从事其他生产。重庆市中苏友好人民公社五里店畜牧场，在一九五九年十月以前，共有二十个饲养员，养猪八百一十七头，平均每人养猪不到四十一头；十月以后，由于实现了饲料粉碎和铡草机械化、饲料运输车化，大大提高了饲养效率，饲养员减少到五人，养猪头数增加到一千零五十头，平均每人饲养二百一十头，比原来提高工效四倍。

发展集体养猪，还可以大大地提高猪的商品率，满足城市工矿地区人民对于肉食品日益增长的需要。一九五二年到一九五八年間，全国每年收购的肥猪约为四千二百万头，占存栏数的百分之四十左右。这个数量虽然很大，但由于城市工矿地区人口的不断增加和人民生活的不不断提高，还远不能满足需要。许多地方的经验证明，大力发展集体养猪业，社社队队大办养猪场，是提高猪的商品率、增加肉食商品量的根本办法。如湖南省长沙县一九五九年大力发展集体养猪以后，不仅猪的存栏数比上一年增加了百分之六十五，商品率也比上一年提高了百分之四十，同时还支援外地小猪十多万头。黑龙江省拜泉县一九五八年开始发展集体养猪，一年内卖给国家四万四千七百多头肥猪，超过收购任务百分之十四，商品率达到百分之六十七点八；一九五九年计划卖给国家六万头肥猪，上半年就超额百分之三十三完成了国家收购任务。随着商品率的提高和商品量的



增加，不仅可以进一步满足我国城乡人民对肉食品的日益增长的需要，同时还可以增加猪及其产品的出口量，为国家换回更多的外汇和机器设备，加速我国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的实现。

建立饲料基地，大搞各种精粗饲料的生产，是保证高速度发展养猪业的物质基础。

在我国，用玉米和薯类（包括马铃薯和甘薯）喂猪，是有经验的。全国绝大多数地方，都适宜于栽种玉米和薯类作物。十年来，由于党和政府的大力提倡，玉米和薯类作物的播种面积和总产量，都有了很大的增加。这两种作物都是养料丰富的高产作物，很适宜于作饲料。特别是玉米，是“饲料之王”，不仅它的谷粒是最好的精饲料，而且它的茎叶，也是最好的多汁青饲料。上面提到的河北省吴桥县王谦寺公社魁星庄生产队十个月猪的存栏数增加十四倍，就是依靠大种玉米彻底解决猪的饲料发展起来的。因此，今后应当把玉米升到主粮的地位，大量地种植。

此外，我国各地还有许多为群众所熟悉的质量良好的饲料作物和野生饲料，以及各种作物的秆壳等副产品饲料。杭州市西湖人民公社南山生产队，一九五九年养猪一千九百六十五头，平均每亩耕地七点七五头，主要是依靠发动群众，采用种、养、采、割、捞、拾、藏等办法，大搞青粗饲料养起来的。这个队用这种办法养的猪，头头肥壮，出售给国家的肥猪都在一百三十斤以上，其中有不少重二百多斤。上海市宝山县彭浦人民公社谈桥生产队，用收集瓜、果、蔬菜皮和割野草等办

法，一九五九年十个月就养了四千二百六十多头猪，比一九五八年翻了一番，每亩地平均达十五头，成了上海市养猪的红旗单位。这就说明，只有一方面大搞精饲料的生产，一方面又想尽办法广泛地利用各种青粗饲料，才能在目前条件下多快好省地发展养猪业。

保证高速度地发展养猪业的另一个重要关键是：大力留养母猪，贯彻自繁自养的方针。据一九五九年底的初步统计，全国能繁殖的母猪约有二千三百多万头，占猪的存栏总头数的百分之十三，即每七头多猪中有一头能繁殖的母猪。这个比例还是不大的。因此，在目前，强调优先留养母猪，建立母猪饲养基地，是非常必要的。对于适龄母猪，应当及时做好配种、保胎工作，大力推广双配、复配、多配高产、人工授精以及杂交、选种等先进经验，加强母猪和种公猪的饲养管理，力争做到“全配、全准、全生、全活、全壮”，以提高母猪的产仔率和仔猪的成活率。同时，要大力做好卫生防疫工作，杜绝各种疫病的流行，提高猪的质量。

目前，发展养猪业的形势是非常好的。各级党委都加强了对养猪业的领导。农、林、牧相互依存的道理，“多养猪、多积肥、多打粮”的道理，已经深入人心。群众干劲冲天，信心百倍，正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一个轰轰烈烈的养猪运动的高潮。可以预料，在一个至两个五年计划期间，全国一人一头猪和一亩地一头猪的光荣伟大的任务，是完全能够实现的。

